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一八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

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安爱众”）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以分期形式公开发行，其中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372,567.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561.29 万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15-2017 年末

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2%、56.72%、51.86%和 52.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1.10、1.06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1.03、0.98 和 0.9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发行人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五、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爱众发展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649,2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42%。除直接持股 14.42%外，爱众发展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领瑞投资•安瑞 1 号基金”持有本公司 1.76%的股份，通过花园制水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份。爱众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若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大幅增持股份，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变化的风险。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40%以上来自于发电、供电业务，电力供应来源主要有自发电和外购电，外购电主要是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购。由于自发电的成本远远低于外购电的成本，自发自供业务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自发自供电量的多少一定程度决定着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同时发行人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受渠江、泗耳河、额尔齐斯河所在流域径流量的影响，降雨量偏少、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发行人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下降、自发电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对降雨量等自然条件依赖的风险。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055.21 万元、188,703.92 万元、206,722.69 万元和 50,141.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427.22 万元、57,502.96 万元、75,451.73 万元和 1,213.15 万元，表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公用事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电力、水务和燃气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近年来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发电、输变电、燃气管道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7,18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虽然发行人在建工程在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也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九、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66.61 万元、-129,555.21 万元、6,697.44 万元和-16,872.04 万元，除 2017 年外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参股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亦会导致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加，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

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及涉及跨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继续有效。本期债券的名称修改亦不影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效力。

十五、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781,231.15 万元，负债总额 406,167.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44.99 万元，营业收入 96,38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98.19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关于停止罗庆红同志职务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爱众集函[2018]13 号），该函告知，因罗庆红同志涉嫌违纪违法，经上级组织研究，决定停止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建议推举公司董事袁晓林同志代为主持公司党委工作，并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工作。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袁晓林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事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目录

发行人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3

释义.....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1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8

四、认购人承诺.....2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31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31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44

一、增信机制.....44

二、偿债计划.....44

三、偿债资金来源.....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5

五、偿债保障措施.....46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9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49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5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53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5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5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59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65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92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98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101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03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112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112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115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11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1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12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8
五、公司最近一年债务结构情况.....157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5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159
八、其他重要事项.....15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16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161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16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6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6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6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73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73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一、发行人声明 18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89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190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五、主承销商声明 20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03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205

八、审计机构声明 206

九、评级机构声明 2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8

二、备查地点 2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渠江电力	指	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爱众之前身
控股股东、爱众发展、爱众集团	指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爱众控股之前身
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花园制水	指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华蓥水务	指	四川省华蓥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锋水务	指	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德宏压缩公司	指	云南省德宏州爱众高达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宏燃气	指	云南省德宏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广安压缩公司	指	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胜压缩公司	指	武胜县创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富远	指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富蕴发电	指	富蕴县富远双红山发电有限公司
星辰水电	指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岳池电力	指	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华蓥发电	指	四川省华蓥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岳池水务	指	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充燃气	指	四川省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爱众能源工程	指	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原四川省广安爱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盈江燃气	指	盈江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邻水燃气	指	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邻水水务	指	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胜燃气	指	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武胜水务	指	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爱众	指	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公司	指	广安爱众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广安爱众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爱众资本	指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爱众新能源	指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爱众矿业	指	四川爱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邻水环保	指	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爱众	指	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
前锋燃气	指	四川省前锋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前锋新能源	指	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水电	指	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爱众咨询	指	四川省爱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爱众	指	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德布特电站	指	新疆富蕴县额尔齐斯河哈德布特水电站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五大发电企业的合称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或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或补充
《承销协议》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董事会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都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趸购	指	集中购买、批量购买
装机容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直供	指	采取直接装表计度向用户直接销售的供电方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KW	指	千瓦，功率的计量单位
KWH	指	千瓦时，电能的计量单位
MW	指	兆瓦，1MW=1,000KW
KV	指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

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以及上调幅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方式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0%-7.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兑付登记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开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号：85080104000014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开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洪洲路支行

账号：51050174004100000239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林（代）[1]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联系人：何非

电话：0826-2983218

传真：0826-298335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远峰[2]

---

[1]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关于停止罗庆红同志职务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爱众集函[2018]13 号），该函告知，因罗庆红同志涉嫌违纪违法，经上级组织研究，决定停止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爱众集团同时建议推举公司董事袁晓林同志代为主持公司党委工作，并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推举董事袁晓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国都证券董事长，系国都证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 1 日，国都证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国都证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8 日，国都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翁振杰先生为国都证券董事长，但其担任国都证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常喆先生原任国都证券董事、总经理，因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8 年 5 月 25 日，国都证券董事会收到常喆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常喆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国都证券董事。2018 年 6 月 5 日，国都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常喆先生辞去国都证券总经理等职务，并决定由国都证券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即不超过 6 个月）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项目负责人：蒲江、薛虎

项目组成员：许捷、向阳、甘甜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卓、吴青松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经办分析师：王维、汪智慧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大道 9 号广安市电业局大楼一层、十五层

负责人：陈伟

联系人：肖荣辉

联系电话：0826-2688013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洪洲路支行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 1 号塔楼一楼

负责人：阴文兵

联系人：龚小彪

联系电话：0826-216567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都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发行之主承销商国都证券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广安爱众的持续督导职责。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都证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等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及金融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上市流通之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业绩出现连续亏损，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等因素，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1.10、1.06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1.03、0.98 和 0.9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6,954.90 万元、586,232.59 万元、610,962.86 万元和 623,708.9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36%、73.58%、79.96%和 80.35%。虽然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用事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但亦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除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净流出额分别为-42,066.61 万元、-129,555.21 万元、6,697.44 万元和-16,872.04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参股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亦会导致公司

融资规模的增加，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4、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综合采用银行借款、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的合理配置，充分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但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仍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国家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但未来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为进一步巩固扩大电力、水务和燃气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近年来陆续投资建设了部分发电、输变电、燃气管道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7,18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虽然发行人在建工程在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也可能会增加成本费用，影响公司业绩表现。

6、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和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85.90 万元、17,971.84 万元、23,323.96 万元和 25,120.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业务规模扩张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发行人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同时，若应收账款出现不合理增长将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将面临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7、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爱众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649,2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2%，其中的 6,500.00 万股已对外质押用于融资，除此之外，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也存在对外质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用于融资的情形。若公司被质押股份因股东相关债务违约而被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8、控股股东变化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爱众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649,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直接持股 14.42%外，爱众发展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领瑞投资•安瑞 1 号基金”持有本公司 1.76%的股份，通过花园制水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份。爱众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若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大幅增持股份，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变化的风险。

9、自来水、电力、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风险

2015-2017 年，受售电价格下调，以及燃气、自来水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自来水、电力、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虽然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自来水、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但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自来水、电力、天然气业务均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自来水	30.89%	25.29%	28.98%	34.13%
电力	20.66%	29.14%	29.45%	34.14%
天然气	18.83%	17.37%	20.03%	27.09%

虽然近三年公司的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上述情况对利润的影响较小。但若自来水、电力、天然气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来水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40%以上来自于发电、供电业务，电力供应来源主要有自发电和外购电，外购电主要是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购，由于自发电的成本远远低于外购电的成本，自发自供业务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自发自供电量的多少一定程度决定着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同时发行人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数受渠江、泗耳河、额尔齐斯河所在流域径流量的影响，降雨量偏少、降雨过分集中均会导致发行人发电机组的利用小时下降、自发电量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对降雨量等自然条件依赖的风险。

2、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了水电机组基本是沿流域修建，而且要求流域具有一定落差，因此发电机组大多位于地势相对险要的山脉之中，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受到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2014年8月3日，云南省鲁甸县发生里氏6.5级地震，地震烈度 9 度，位于震区的公司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红石岩水电站因此遭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子公司星辰水电所属泗耳河电站所在地位于四川省平武县境内，属于龙门山断裂带，由于生态环境脆弱，“5.12”汶川大地震后，该区域余震及次生灾害时有发生。

3、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发行人作为水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隐患包括火灾、水坝及水电站溃水、机器设备故障、职工违章操作等；由于燃气本身具有的自然特性，公司在燃气的采购、加工、运输、接驳及销售等各个环节中，面临潜在的安全问题。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事故隐患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公司城市燃气、水务业务所在地经济的迅速发展，燃气、供水管道沿线的外建项目和人员活动日益增多，

给发行人管道安全运行和平稳供气/供水也带来了一定的威胁。

4、行业定价风险

供电、供水、供气价格由政府决定，各级地方政府对电费、水费、气费的调节时会综合考虑地方居民、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电、水、气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具体价格执行，定价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5、市场消纳风险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用电量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同时随着新增装机的增长，电力将持续供大于求，供需矛盾使电能消纳面临较大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核心子公司和核心水电资源广泛分布在四川省广安市及周边地区以及云南省德宏州、四川省绵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等地，对于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下属企业构成较高的挑战，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购销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深化人才强企建设，培养和引进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随着公司电力、燃气、水务项目的持续建设开发，公司急需大量有经验的水电、燃气、

水务行业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相关工程技术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工程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但由于地处西部地区，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启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国家将进一步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等。电力体制改革势必会对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业务拓展受核定区域限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供电区域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天然气业务的供给区域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邻水县、武胜县，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云南省德宏州，自来水业务的供给区域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邻水县、武胜县、岳池县、华蓥市。根据我国现行有关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法规、政策，供电、供气、供水业务的拓展要受核定区域限制，区域限制因素将对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务拓展受核定区域限制的风险。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

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本公司在建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或者项目环境评审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岳池电力、西充燃气、德宏燃气、岳池水务、华蓥发电、邻水水务、武胜水务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预缴）企业所得税，星辰水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复同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缴纳所得税，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评级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评级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16-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面临正面的发展因素

（1）业务区域竞争优势显著。公司系广安市公用事业的主要运营平台，在广安市的电力生产输配、供气和供水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2）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近年来公司自来水、电力和天然气等业务板块稳健运营，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1.44 亿元、1.55 亿元和 2.69 亿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3）良好的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较高。2015~2017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5.33 倍、3.78 倍和 2.43 倍，同期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0 倍、4.37 倍和 6.30 倍，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很较好。

（4）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

自上市以来，多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强财务实力，降低了财务杠杆比率。同时，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国内外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 29.04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7.31 亿元。

2、评级报告主要关注的风险

（1）发电所处流域的来水波动对公司发电量的影响。公司依靠水力发电，发电量受电站所在地渠江和泗耳河等流域来水的影响，具有季节波动性和年度波动性。

（2）水、电、燃气板块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受售电价格下调，以及燃气、自来水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2017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66 个百分点，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69 个百分点。

（3）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影响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近年水电板块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40.00%，其水电机组沿流域修建，易受到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或对其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关于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与审慎性及信用级别的说明

广安爱众近三年公开发行债券、债务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含跟踪评级）见表 1。

表 1:广安爱众近三年公开发行债券、债务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级别	评级公司	债券名称
2015年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跟踪评级）
2015年8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5年跟踪评级）
2016年5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评级）
2016年7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度跟踪评级）
2017年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评级）
2017年7月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2017年7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度跟踪评级）
2018年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评级）
2018年8月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公告，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取消发行。

资料来源：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本次广安爱众主体信用级别系依据中诚信评级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具体文件详见中诚信评级官网（www.ccxr.com.cn）。

1、本次评级所应用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本次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评级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中诚信评级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主要从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业务运营，以及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公司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并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得出相应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评级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次评级，中诚信评级主要从七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七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资产质量；2、经营规模；3、盈利能力；4、财务政策；5、财务实力；6、外部支持；7、管理与战略。上述七大评级因素共包括 22 个次级指标。

表 2：评级因素及其次级指标

因素	主要指标
资产质量	装机结构
	单机容量
	多元化
	利用水平
	资源控制力
经营规模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机组上网电量
	资产规模
	收入规模

盈利能力	毛利率
	EBITDA/收入
	总资产回报率
财务政策	总资本化比率
	留存现金流/资本支出
财务实力	EBITDA利息倍数
	总债务/EBITDA
外部支持	政策优势
	股东支持
	银行支持
管理与战略	治理结构
	管理制度
	发展战略

资料来源：中诚信评级官网 www.ccxr.com.cn

中诚信评级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七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 22 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加总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我们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它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产业政策、项目投资风险、其他业务风险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评级根据上述评级方法及模型开展广安爱众的评级工作。

2、级别情况说明

中诚信评级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评级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广安爱众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评级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评级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

广安爱众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检安装和调试等，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相似且较为稳定，风险也较小。公司是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水电气业务所经营区域的主要经营机构，在供区内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其中，电力板块是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包括发电、供电、配电和售电业务，全部采用中小水电发电机组，发电站主要分布于渠江、泗洱河、通口河、额尔齐斯河等流域，供电区域包括广安城区和岳池县；天然气供应方面，公司广安区域和西充县的天然气主要由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供应，德宏州区域的气源选用 LNG，通过自有管道向客户输送，客户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供水方面，公司通过向控股母公司下属的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购买半成品水后，利用自有设备、技术进行净化、处理，生产出合格成品水后通过公司自有供水管网向终端用户供应；凭借供区内水电气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水电气仪表校检和调试、电力工程施工等业务。

从经营规模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水电站 11 座，处于商运的电站可控装机容量为40.24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37.00万千瓦。近年来公司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情况良好，水电发电量逐年增长。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发电量 10.77 亿千瓦时、12.05 亿千瓦时和 13.76 亿千瓦时；同期，公司发电上网电量分别为 8.20 亿千瓦时、9.47 亿千瓦时和 10.75 亿千瓦时。随着公司不断纳入新建或并购子公司，公司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4.49 亿元、79.67 亿元和 76.40 亿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01 亿元、18.87 亿元和 20.67 亿元。

从盈利能力来看，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64%、31.08%和 32.12%，近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25.31%。2015-2017 年，公司 EBITDA/收入分别为 0.30、0.32 倍和 0.32 倍；同期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31%、5.19%和 5.58%。

从财务政策来看，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比率整体上处于下降态势，主要系 2016 年 4 月通过定增募集资金夯实了所有者权益及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15-2017 年末，公司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7.96%、40.10%和 30.06%，处于合理水平；同期公司留存现金流/资本支出分别为 0.83 倍、0.76 倍和 1.26 倍，

留存现金流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

从财务实力来看，2015-2017年，公司总债务/EBITDA分别为5.33倍、3.78倍和2.43倍，同期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70倍、4.37倍和6.30倍，报告期各年公司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良好。

从外部支持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作为广安区政府下属的主要公用事业运作平台，广安市政府良好的财政能力和信用状况为公司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保障。同时，作为广安市最大的电力企业，公司是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水经营区域内主要的供水经营机构，及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气经营区域内主要的供气经营机构，天然气业务获得了30年特许经营权，具备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9.0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17.31亿元，整体备用流动性较充沛。

从管理与战略来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总部直管的管理构架，总部对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营销策略、资金需求和施工项目等方面进行统一部署、控制和调配，管理较为科学高效。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施工管理、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质量控制、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并将内控制度贯穿经济责任考核之中，保证其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运作规范安全。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定位是立足广安优势资源，放眼周边和西部，通过资源控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运作、产业链延伸等战略措施，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企业。

从其他定性因素来看，我国处于促进清洁能源发展阶段，公司拥有较好的电力产业政策环境。2016年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计划投产约4000万千瓦，开工6000万千瓦以上，其中小水电规模500万千瓦左右；到2020年，我国常规水

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同时，公司燃气销售、自来水销售、供电、水电气户表安装、电力工程施工等其他业务整体经营风险较小。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输电线工程、水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工程等的建设支出，项目投资风险较小。

综合上述情况，中诚信评级作为广安爱众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评定广安爱众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9.0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31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广安支行	47,350.00	15,300.00	32,0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安支行	46,100.00	-	46,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广安支行	30,000.00	4,000.00	26,000.00
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	3,000.00
5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	-	10,000.00
6	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63,950.00	24,050.00	39,9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90,000.00	73,977.78	16,022.22
合计		290,400.00	117,327.78	173,072.22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或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起止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利率水平	评级情况	兑付情况
1	公司债券	14 爱众 01 注	2014.10.28 -2014.10.30	2019.10.28/ 2021.10.28	3 亿元	6.00%	主体信用等级：AA 债券信用等级：AA	尚未到期
2	中期票据	14 广安爱众 MTN001	2014.8.8 -2014.8.11	2017.8.11	1.5 亿元	7.50%	主体信用等级：AA- 债券信用等级：AA-	已兑付

3	短期融资券	16 广安爱众 SCP001	2016.11.22 -2016.11.23	2017.8.20	3 亿元	3.64%	主体信用等级：AA 债券信用等级：-	已兑付

注：14 爱众 01 公司债券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 7 年期公司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为该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支付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该债券到期兑付日。

1、公司债券

（1）核准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债券发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束，具体如下：

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4 爱众 01
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上市代码	122335
发行总额	3 亿元
票面利率	6.00%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付息日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到期日/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担保安排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中期票据

（1）核准情况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4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203 号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发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 广安爱众 MTN001”，中期票据代码 101454044）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 广安爱众 MTN001
代码	101454044
期限	3 年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
票面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50%
计息天数	365 天
起息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流通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首次付息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利息分配方式	平均分配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兑付该中期票据，本息共计 161,25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

3、短期融资券

（1）发行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40 号）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 10 亿元，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 广安爱众 SCP001
代码	011698881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 亿元
发行利率	3.64%（Shibor 1Y+55.75BP）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2）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兑付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

308,077,808.22 元。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全额兑付完成。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存在已经发行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按本次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上限总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3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4.89%，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评级差异调整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公开发行债券、债务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级别	评级公司	债券名称
2015 年 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跟踪评级）
2015 年 8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5年跟踪评级）
2016 年 5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评级）
2016 年 7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度跟踪评级）
2017 年 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评级）
2017 年 7月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
2017 年 7月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度跟踪评级）
2018 年 6月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评级）
2018 年 8月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的公告，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取消发行。

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债券、债务工具的主体评级分别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三家评级机构评定，三家评级公司近三年对公司的主体评级变化情况如下：

评级公司\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AA	AA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AA	AA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AA	AA

由上表可知，2015 年以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评级一直维持在 AA，2017 年及 2018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评级亦评定为 AA，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加之 2016 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得到较大增强。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末/2018 年 1-3 月	2017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00%	51.86%	56.72%	69.42%
流动比率	1.03	1.06	1.10	0.49
速动比率	0.90	0.98	1.03	0.44
利息保障倍数	2.94	4.21	2.95	1.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 亿元、18.87 亿元、20.67 亿元和 5.0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 亿元、2.14 亿元、2.78 亿元和 0.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 亿元、5.75 亿元、7.55 亿元和 0.12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继续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有关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8.49 亿元、应收账款为 2.19 亿元、存货为 1.92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同时公司银行授信充足。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货币资金	84,851.48	55.64
应收票据	235.14	0.15
应收账款	21,931.96	14.38

预付款项	6,968.65	4.57
应收股利	588.72	0.39
其他应收款	5,008.05	3.28
存货	19,167.33	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2	0.03
其他流动资产	13,716.19	8.99
流动资产合计	**152,507.54**	**100.00**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都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九）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除全额支付相应本金及利息外，应当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7,892,14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6831P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林（代）[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邮政编码	638000
电话号码	0826-2983218
传真号码	0826-2983358
互联网地址	www.sc-aaa.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何非
证券简称及代码	广安爱众（600979）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燃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详见“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三、（一）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注释。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200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2002 年 10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170,884 元。

2002 年 10 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出具了[2002]第 A0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验证。2002 年 11 月 6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86,597.00	62.38
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19,993.00	11.70
3	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973,602.00	7.96
4	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978,493.00	4.97
5	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	4,397,502.00	4.39
6	四川广安神龙蚕丝绸有限公司	2,193,742.00	2.19
7	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	1,462,495.00	1.46
8	重庆三峡电缆厂	991,692.00	0.99
9	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	991,692.00	0.99
10	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991,692.00	0.99
11	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质有限公司	991,692.00	0.99
12	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991,692.00	0.99
	合计	**100,170,884.00**	**100.00**

（二）2004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4]136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通过上交所公开发行普通股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170,884 股，注册资本变更至 165,170,884.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27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广安爱众，股票代码：600979。

2004 年 8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岳总验字[2004]第 A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新增股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出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86,597.00	37.83
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19,993.00	7.10
3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73,602.00	4.83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4,978,493.00	3.01
5	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	4,397,502.00	2.66
6	四川广安神龙蚕丝绸有限公司	2,193,742.00	1.33
7	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	1,462,495.00	0.89
8	重庆三峡电缆厂	991,692.00	0.60
9	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	991,692.00	0.60
10	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991,692.00	0.60
11	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质有限公司	991,692.00	0.60
12	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991,692.00	0.60
13	社会公众股东	65,000,000.00	39.35
	合计	**165,170,884.00**	**100.00**

注：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更名为四川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更名为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2005 年 4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397,502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缆厂分别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91,692 股、991,692 股、991,692 股、991,692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462,495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其后的股份增加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四川省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6]247 号）与《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的补充函》（川国资产权函[2006]27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82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5,170,884 股。

2、200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65,170,8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33,034,176.80 股，派现金红利 41,292,721.00 元。200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8,205,061 股。

3、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8,205,0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9,641,012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7,846,073 股。

4、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5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以每股 6.72 元的价格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8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6,446,073 股。

5、201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35,573,528.76 元；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实施后，共计增加股本 296,446,073 股，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92,892,146 股。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2013 年 1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2 元。本次非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人民币 717,892,146 元，股本总数为 717,892,146 股。

7、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文件的批准，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2016 年 4 月，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67 元。本次非公开增发后，公司股本增至 947,892,146 股。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 5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27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直接	间接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岳池电力	2003-03-14	13,000	70	-	四川岳池	发电供电	设立	92,972.81	60,673.38	32,299.43	39,359.17	4,132.60
2	爱众能源工程	2007-04-28	4,600	70	21	四川广安	电力工程安装施工	设立	18,939.94	12,673.23	6,266.70	22,143.20	1,028.29
3	德宏燃气	2008-04-07	8,000	86.87	-	云南德宏州	天然气安装、供应	设立	12,440.84	4,635.77	7,805.07	1,779.75	-966.39
4	公用事业公司	2012-07-05	90	100	-	四川广安	电力咨询	设立	150.77	41.30	109.47	37.74	14.38
5	前锋水务	2013-12-18	500	100	-	四川广安	自来水供应	设立	7,151.75	6,281.39	870.36	1,399.34	283.60
6	德宏压缩公司	2013-12-31	2,000	-	44.31	云南德宏州	天然气安装、供应	设立	1,707.04	827.16	879.89	-	-320.11
7	盈江燃气	2015-07-16	2,000	-	100	云南德宏州	天然气安装、供应	设立	2,154.44	492.69	1,661.75	171.26	-225.54
8	邻水燃气	1999-07-29	3,000	100	-	四川邻水	天然气供应安装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058.69	10,006.42	9,052.27	12,857.62	2,507.37
9	邻水水务	2003-09-10	1,000	100	-	四川邻水	自来水供应安装	同上	12,770.96	6,288.65	6,482.31	5,599.30	1,845.30
10	武胜燃气	1997-07-11	2,000	100	-	四川武胜	天然气供应安装	同上	7,463.09	3,476.61	3,986.48	7,828.05	1,083.73
11	武胜水务	1996-11-08	1,000	100	-	四川武胜	自来水供应安装	同上	10,189.37	5,906.63	4,282.74	4,341.20	1,511.83
12	华蓥发电	2002-05-09	500	69.24	-	四川华蓥	电力供应	同上	1,522.06	1,167.48	354.59	266.47	38.52

13	华蓥水务	2004-01-15	2,100	100	-	四川华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同上	13,324.08	9,946.24	3,377.84	3,567.55	730.87
14	西充燃气	2006-04-07	2,000	100	-	四川西充	天然气供应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59.26	7,001.19	5,958.08	9,131.58	1,591.49
15	岳池水务	1996-08-07	2,000	100	-	四川岳池	自来水供应安装	同上	11,118.41	4,989.11	6,129.30	6,288.27	2,376.22
16	星辰水电	2003-08-07	9,206.35	75.86	-	四川平武	水力发电	同上	117,775.75	91,291.87	26,483.89	6,306.91	-3,959.26
17	昭通爱众	2003-06-04	27,000	76.61	-	云南鲁甸	水力发电	同上	26,203.96	27,706.25	-1,502.30	-	-316.26
18	新疆富远	2007-06-20	10,000	68	-	新疆富蕴	水电开发、经营	同上	173,450.21	98,942.38	74,507.83	11,255.24	-847.45
19	爱众资本	2015-03-31	50,000	100	-	广东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设立	44,141.17	5,241.71	38,899.46	16.76	1,280.00
20	爱众新能源	2015-12-01	10,000	100	-	四川广安	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	设立	9,143.18	3,395.26	5,747.92	2,396.79	-151.85
21	广东爱众	2016-08-03	5,000	100	-	广州市	售电业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工程、电力电子技术咨询	设立	5,036.55	51.01	4,985.53	-	-4.01
22	前锋燃气	2016-09-23	2,000	100	-	四川广安	天然气供应	设立	5,863.92	2,615.80	3,248.12	4,043.25	666.97
23	前锋新能源	2016-09-23	500	-	100	四川广安	加油站、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新能源项目建设、水电站建设及开发；储能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	设立	103.39	20.61	82.78	2,295.85	71.83
24	昭通水电	2016-04-11	24,700	-	100	云南鲁甸	水电开发	设立	24,329.54	-	24,329.54	-	370.44

					县								
25	爱众咨询	2016-09-14	3,000	100	-	四川成都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设立	1,315.12	390.68	924.43	667.03	129.23
26	邻水环保	2004-02-28	1,000	95	5	四川邻水县	污水处理、排水	设立	3,612.70	4,214.59	-601.89	508.85	-146.71
27	成都爱众	2016-11-17	15,100	-	99.34	四川成都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设立	15,312.37	1.57	15,310.80	-	316.6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爱众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649,2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42%，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除直接持股 14.42%外，爱众发展还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领瑞投资•安瑞 1 号基金”持有本公司 1.76%的股份，通过花园制水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份。控股股东爱众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 2 号
注册资本	60,625.5853 万
法定代表人	袁晓林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5505Q
主营业务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
股权结构	水电集团持股 43.73%；广安区财政局持股 56.2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爱众发展的资产总额 930,614.66 万元，负债总额 457,70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2,905.56 万元。2018 年 1-3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50,462.67 万元，净利润 3,427.54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爱众发展持有公司 136,649,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质押股份总数为 65,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安区财政局持有爱众发展 56.27%的股权，广安区财政局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的职能机关，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649,210	14.42	流通股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5,167,384	12.15	流通股
3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38	限售股
4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38	限售股
5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27	限售股
6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20,910	2.91	流通股
7	广安神龙实业有限公司	21,152,189	2.23	限售股
8	杨林	20,000,000	2.11	限售股
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安瑞1 号基金	16,645,195	1.76	流通股
10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瑞投资.鑫龙1 号基金	10,388,097	1.10	流通股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达到 1/3 以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曾义、杜全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袁晓林	董事长（代）	男	55
罗庆红	董事	男	49
余正军	董事、总经理	男	50
何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段兴普	董事	男	61
王恒	董事	男	45
廖彬	董事	男	47
何绍文	独立董事	男	49
陈立泰	独立董事	男	48
唐清利	独立董事	男	44
逯东	独立董事	男	37
曾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5

欧春生	监事	男	54
杜全虎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3
杨晓玲	监事	女	47
文汇锋	监事	男	54
贺图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罗晓霞	副总经理	女	40
金晟	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男	46
黄世华	副总经理、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男	46
彭涛	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总经理	男	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罗庆红：男，1969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原广安县电力公司副经理，原四川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长（代）袁晓林：男，1963 年 1 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县协兴区供销社主任、书记，四川省广安县土产棉麻公司经理、书记，广安县供销社副主任，四川省广安县贸易局副局长，广安区供排水公司总经理、书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兼总经理余正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在东方汽轮机厂工作，曾任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非：男，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然气公司城南营业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董事段兴普：男，195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四川省通江县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平昌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5）董事王恒：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高县来复水电站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科副科长及常务副站长，高县电力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县罗场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高县电力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省水电集团高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省能投集团高县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6）董事廖彬：男，1971 年出生，曾在四川省林业勘查设计院工作，曾任四川省林业勘查设计院设计一室主任，中电投云南国际有限公司交通处处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部副经理。

（7）独立董事何绍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地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燕园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独立董事陈立泰：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9）独立董事唐清利：男，197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千和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独立董事逯东：男，198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任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曾义：男，1963 年 7 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原广安天然气公司副经理，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欧春生：男，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3）监事、工会主席杜全虎：男，1965 年 9 月出生，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广安自来水公司百花山水厂厂长，广安发电厂征地拆迁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制水指挥部副经理、机电设备处长，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4）监事杨晓玲：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5）监事文汇锋：男，1964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规划处水电规划项目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项目工程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余正军：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非：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贺图林：男，1971 年 3 月出生，经济师，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罗晓霞：女，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花桥变电站班长、宣传部编辑，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营销科科长、客户服务部经理，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然气分公司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金晟：男，1969 年 1 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原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总工程师。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

（6）副总经理黄世华：男，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广安市凉滩电站副站长，四川省广安市四九滩电站副站长、站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经理，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朴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爱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7）副总经理彭涛：男，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邻水县万秀桥水库管理所副书记、副所长、书记、所长，邻水县供水公司副总经理，邻水县关门石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移民处副处长，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罗庆红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广安爱众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余正军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袁晓林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欧春生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彭涛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四川省广安爱众花园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段兴普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四川金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金鼎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方
王恒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非关联方
廖彬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发展部副经理	非关联方
	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杨晓玲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管理部	关联方
文汇锋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何绍文	北京燕园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陈立泰	重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博导	非关联方
唐清利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导	非关联方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千和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逯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非关联方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欧春生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关联方
杨晓玲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主管	关联方
文汇锋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非关联方
彭涛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电力需求主要受我国经济发展影响。近年来，电力需求增长有所放缓，面临发电侧独立电站弃水窝电，富余电量较大；售电侧工业用电大幅下滑，售电量增长趋缓等不利形势。尽管如此，目前电力产业正在新电力体制改革的推动下释放出新的活力与机遇，长期发展态势看好，未来中国电力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1）国内电力行业生产现状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77,703 万千瓦，2017 年新增发电装机 12,494 万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34,119 万千瓦，占比 19.20%；火电装机容量 110,604 万千瓦，占比 62.24%；风电装机容量 16,367 万千瓦，占比 9.21%；核电装机容量 3,582 万千瓦，占比 2.0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3,025 万千瓦，占比 7.33%。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发电量为 64,179 亿千瓦时，较 2016 年上涨 6.5%。其中水电发电量 11,945 亿千瓦时，占比 18.61%；火电发电量 45,513 亿千瓦时，占比 70.92%；风电发电量 3,057 亿千瓦时，占比 4.76%；核电发电量 2,483 亿千瓦时，占比 3.87%；太阳能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占比 1.84%。2015-2017 年全国发电总量虽增长较少，但结构呈现明显变化，火电发电量逐年降低，水

电、风电和核电的发电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极大促进了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发展。

2017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其中：全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579 小时，比 2016 年减少 40 小时。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位 4,209 小时，比 2016 年同比增加 23 小时。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1,948 小时，同比增加 203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108 小时，同比降低 48 小时。

（2）国内电力行业消费状况

2015-2017 年全国社会用电总量总体上升，但存在小幅波动，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电力消费小幅增加。

表：2015-2017 年全国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59,198**	**56,373**
一、全行业用电合计	**54,382**	**51,144**	**49,107**
第一产业	1,155	1,075	1,020
第二产业	44,413	42,108	40,928
第三产业	8,814	7,961	7,159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8,695**	**8,054**	**7,266**

2017 年全行业用电合计 54,382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 1,1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4%，第二产业用电 44,41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47%，第三产业用电 8,8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8,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6%。

2017 年，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均有所提高，电力消费增长动力正在转换。随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城镇化及居民用电水平提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分别增长 10.71%和 7.96%，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高耗能产业向第三产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第三产业中的信息化产业加快发展，带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量的增长。

（3）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2014 年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6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3.9 分钱（含税）。

（4）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①新电改迅速推进。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理顺交易机制、推进价格改革、形成竞争性售电市场，逐步还原电能商品属性将作为电改的重点。

在价格方面，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开展竞价上网和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仍将是未来5到10年的主要改革内容。

②电力企业经营模式将不断突破。随着国企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电力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发生变化，突出表现为售电业务的广泛开展、定制式差异化服务普及、电力金融及数据应用等新型商业模式，由此的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智能电表、能效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投资在近几年会始终保持较稳定的增速，电力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将不断提升。

③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未来几年，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在电力行业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将继续扩大和深化。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和大数据处理中心的推进和建设，电力企业在设备状态监控、节点信息收集、远程自动控制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物联网软硬件、智能二次设备、海量数据分析工具、高性能服务器方面的需求强劲，新技术已经成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④水电作为国内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有着突出的优势，新电改明确将水电列入第二类优先发电。目前我国水电产业正处于理性开发、快速增长的辉煌发展时期，西南地区的水电仍将是发展主力。

2、燃气行业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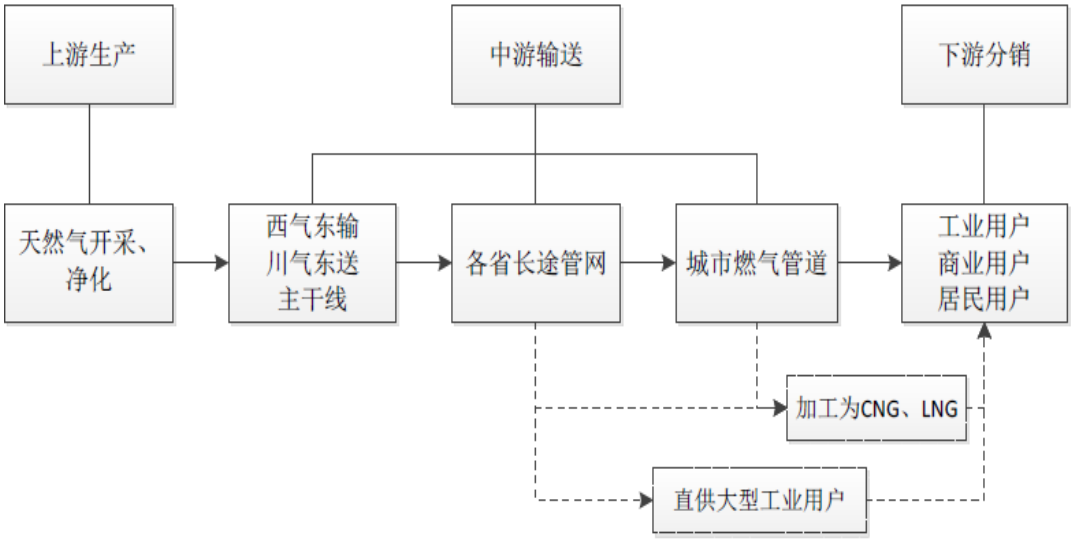

（1）中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我国常规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 32 万亿立方米。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68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 19%，处于勘探早期。“十二五”期间全国累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约 3.9 万亿立方米，2015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350 亿立方米，储采比 29。“十二五”期间累计产量约 6,000 亿立方米，比“十一五”增加约 2,10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6.7%。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16 万亿立方米。

国内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二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5,441 亿立方米，2015 年产量达到 46 亿立方米，焦石坝、长宁-威远和昭通区块实现了商业化规模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505 亿立方米，2015 年全国抽采量 140 亿立方米，利用量 77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地面抽采）约 44 亿立方米，利用量 38 亿立方米。

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到 2020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5 万亿立方米。

（2）中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5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931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2.4%，累计消费量约 8300 亿立方米，是“十一五”消费量的 2 倍，2015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4.4%提高到 5.9%。目前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 38.2%、32.5%、14.7%、14.6%，与 2010 年相比，城市燃气、工业燃料用气占比增加，化工和发电用气占比有所下降。尽管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消费量以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增长较快，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5.5 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以上。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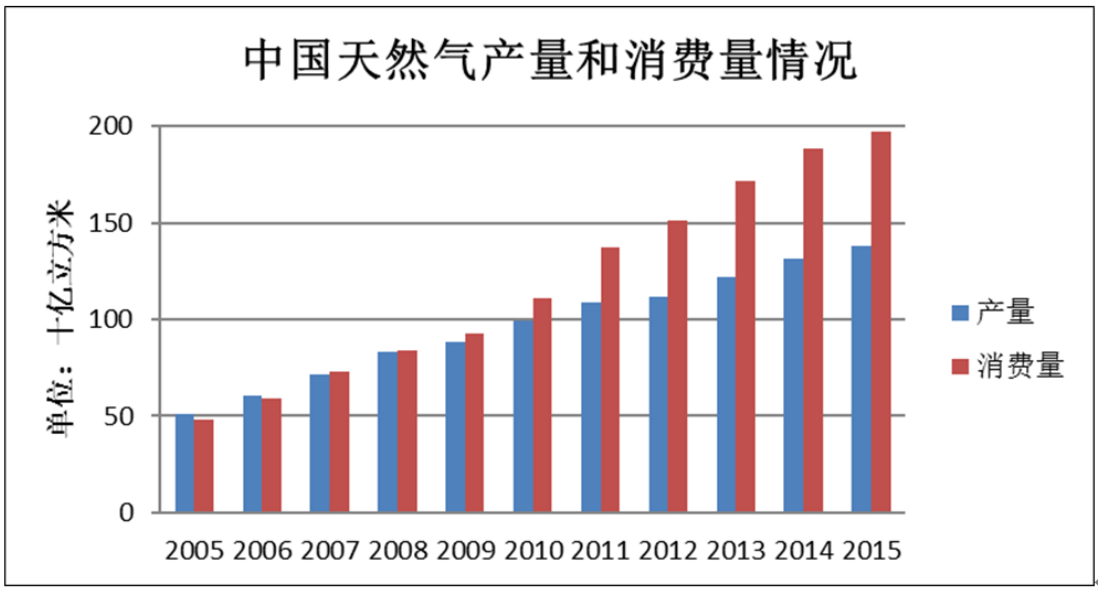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2016）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划，到 2015 年和 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将分别达到约 2,300 亿立方米和 4,000 亿立方米，同时供应缺口可能扩大至 700 亿立方米。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6号）提出，增加天然气供应，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保障民生用气，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国家能源局《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4]38号）提出，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结合各省市天然气需求情况，制订天然气中长期供应计划。增加常规天然气生产供应，加快开发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推进煤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加快推进输气管道、储气设施和LNG接收站项目建设。完善天然气利用政策，加强需求侧管理，制订有序用气方案和应急预案。

我国天然气进口项目包括霍尔果斯口岸接收的中亚管道天然气和江苏、福建等沿海码头接收的亚太 LNG，云南瑞丽口岸 2014 年开始接收缅甸管道气，东北地区2018年开始接收俄罗斯东线管道气。据测算，在建和达产项目全部输送能力将接近2,400亿立方米/年。

（3）燃气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燃气行业迎战略机遇期。

从全国市场来看，过去 15 年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 2.2%提升至 6.3%，我国成为继美国和俄罗斯之后世界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但是这一比重仍大幅低于23.8%的世界平均水平。2014年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2020年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62%以内，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10%以上，天然气消费量在2014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3,600亿立方米。未来全国天然气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在于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工业燃料煤改气和交通领域用气创新，天然气进入黄金发展，城市燃气行业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②全面深化天然气应用领域，可望带动天然气需求稳步增加。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天然气利用政策》，提出要优先考虑城镇居民生活与公共服务设施、天然气汽车、集中采暖与空调、可中断工业燃料、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内河船舶用气等。在政策指引下，天然气采暖、分布式能源等新兴领域正在成为新的天然气市场增长点。

③能源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将不断推进。

在价格改革方面相断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等政策，随着国家改革的持续深入，天然气价格改革已实现了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的并轨、大宗工业直供等政策。下一步将加快改革步伐，实现居民类与非居类价格并轨，全面实现阶梯气价，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引入新的定价策略，促进天然气价格逐步市场化，引导天然气消费。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所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运营），标志着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进入新阶段，有望进一步刺激天然气消费。

3、城市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城市水务行业是指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多个环节形成的产业链，是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城市建设运营的可靠基石，国内水务产业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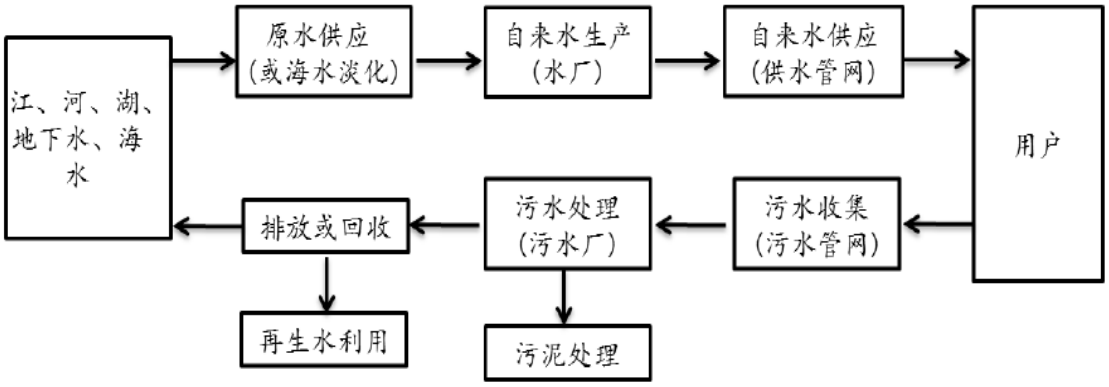

（1）国内水资源概况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7 万亿立方米，地下水 0.83 万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水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 2,071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再加上水资源地区分布和年内年际分配的不均衡，我国的水资源缺乏情况较为普遍。与此相反，中国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用水量的不断增长导致供求危机。近年来，全国水污染仍呈发展趋势，工业发达地区水域污染尤为严重。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也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形成了很多实质性缺水城市。根据环境部门对全国河流、湖泊、水库的水质状况的监测，由于近年来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排放等原因，我国主要水系的水体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2）国内用水的供需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供水行业发展较为平稳。从供应量上来看，2012-2016 年，中国供水总量呈现出小幅波动的态势，2016 年全年全国供水量为 6,040.16 亿立方米。用水总量与供水总量基本持平，2016 年全国用水量为 6,040.2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总量为 3,768.00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总量为 1,308.00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总量为 821.60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总量为 142.60 亿立方米。2016 年人均用水量为 438.12 立方米。

2012-2016 年我国用水总量（亿立方米）及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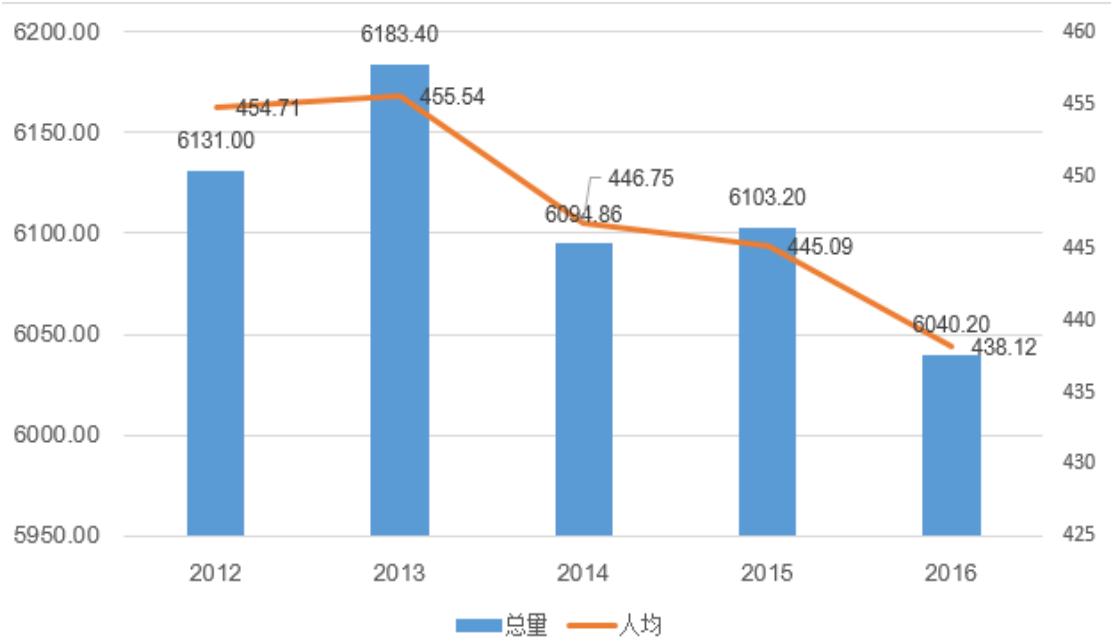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按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分别达到 40%和 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分别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4.3%，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从价格方面来看，中国的自来水调价流程没有发生改变，依然是由自来水企业提出要求，并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随后向社会公布现有成本构成与未来调价方案，经过听证会通过后方可实行。综合来看，供水行业在跟踪期内价格由政府管制，变动不大；供应量有小幅上升。供水行业在跟踪期内总体发展平稳。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水务终端处理行业，中国水资源匮乏，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水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717 座，年末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2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2%，提高 0.8 个百分点，较 2006 年末提高 34.2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持续提升。然而，由于我国地表水厂多采用常规处理工艺、排污管网建设不完善等原因，目前我国污水处理率仍落后于发达国家接近于 100%

的污水处理率水平。同时，随着我国供水量的增长，全国污水排放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配套设施建设的滞后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体污染的问题。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 号)，要求各地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将污水中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4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2016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吨，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吨；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吨，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吨。这些政策的实行有力推动了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3）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市场化改革将不断深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水务行业走向开放、走向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进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水务行业运营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先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②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

水作为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的必需品，具有不可替代性，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在 2%以上，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应该说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稀缺、国家对水资源的保护等，都将促使水价长期上涨，加之目前水价较低、水资源浪费严重，水价的逐步上涨成为必然趋势，能够有效促进水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③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由于我国水务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且水价将长期上涨的预期强烈，近年来国内外大型水务企业、外资、民营资本纷纷投资水务行业，争夺国内水务区域市场。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市场竞争将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并且我国水务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规模小的水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有利于水务企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竞争优势。因此，在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水务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情况下，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④投资主体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水务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完全由政府垄断经营城市供排水业已不能适应我国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在近年来水务行业投资方面，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全球水务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和民营资本纷纷进入水务行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了水务行业投资主体由过去的国有独资向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转变。

⑤城乡一体化统筹区域供水。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大力推行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水务企业必须大量吸收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扩大业务基础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我国水务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将更明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电力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

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电站 10 座，拥有供电客户约 72 万户。

2、发行人在燃气行业的竞争地位

从全国范围来看，跨区域城市燃气分销商和区域性城市燃气企业在全国展开激烈的市场争夺，在新兴城市和工业园区持续投资燃气项目，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业链向纵深拓展，上游兴建天然气加工厂多元化气源供应，下游布局。从公司供气区域来看，虽然除中石油、直供大型工业用户外，暂时未有其它跨区域城市燃气分销商进入公司供区，但是按照能源体制的改革，未来市场争夺在所难免，但是对公司来说也是机遇，公司亦可参与其它区域的市场竞争。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储配气设施 20 余座，拥有供气客户约 47 万户。

3、发行人在城市水务的竞争地位

目前，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城

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最大的水务集团其服务市场份额也不过 5%。但随着不同企业的融资差异加大，并购和转型也将加剧。

发行人是由广安市广安区实际控制的上市企业，系广安地区目前唯一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广安地区及四川省部分市县，公司是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水经营区域内唯一的供水经营机构，在核定区域内进行售水、新增业务的安装，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公司下设水务事业部，负责公司水务板块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务事业部业务分为供水、排水两类，供水类下辖邻水水务、武胜水务、岳池水务、华蓥水务、前锋水务等多个子公司，截止 2017 年末共有供水客户 47 万户，水厂 9 座，日供水能力 26 万吨，所辖单位城区供水市场占有率 100%；排水类下辖邻水环保一个子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供电、天然气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均为特许经营模式，在经营许可范围内是唯一的服务商，业务具有垄断性，这为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提供了保障。

（2）融资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为公司搭建了多渠道融资方式，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进行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健全，集团化管控水平日趋提升，信息化平台初步建立，具备输出管理优势的深厚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懂战略、擅经营、会管理、团结战斗、进取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同时在水力发电、天然气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的经验，并培养出

一支技术过硬、作风顽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团队和队伍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的人才需求。

（4）经营模式优势

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具有客户对象基本相同、业务模式相似和业绩稳定等共同特点。公司目前水电气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日趋规范化和标准化，用户只需在一个窗口就可以完整办理水、电、气相关业务员，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5）产业优势

电力、城市燃气、城市水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国家一直实行鼓励与扶持的政策，产业优势决定了公司将是一家业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优良、现金流量充足、风险抵御能力突出的企业。

（6）客户资源优势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水电气客户总数为 166 万户，其中供水客户 47 万户，供电客户 72 万户，供气 47 万户。结合大数据分析，公司相当于掌握了 166 万个了解用户信息的切入点，通过客户水电气的消费水平可以分析出客户的收入水平、生活消费习惯、家庭人口、客户身份信息等，为公司产品的细分、用户消费行为与特征分析、重点客户的筛选、精准营销信息的送达打下基础。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对产业链上游的过度依赖

公司的城市燃气供应的气源全部由中石油供应，这对公司城市燃气的稳定输送持续产生威胁。同时，广安城区公司自发电量不能满足供电区域内客户的需求，还需向国家电网采购。

（2）公司发展受制于所在区域经济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还是在广安地区，是广安地区的主要公用事业企业，广安地区的水电气主要靠公司供应，但同时广安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广安地区的经济总量有限，即使每年有一定的增长率，但也难于

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产品无定价权

公司主营业务的水、电、气均属于公用事业产品，公司本身对产品无定价权，产品的上游进价、终端的销售价都以政府指导定价为主，未能真正还原商品的市场属性，也未能充分反映出产品的市场供需，影响公司的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1、水务板块

公司是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水经营区域内唯一的自来水生产及销售供水经营机构，同时也从事客户工程安装，仪表安装和调试等。公司下设水务事业部，负责水务板块业务的经营及管理，水务板块拥有水厂 9 座，日供水能力 26 万吨，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在核定区域内供水市场占有率 100%。截止 2017 年末，拥有供水客户约 47 万户。

2、电力板块

公司电力板块拥有发电、配电、供电及售电业务，公司下设电力事业部，负责电力板块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电力板块拥有电站 10 座，装机容量约 40 万 KW，9 座 110KV 变电站，20 座 35KV 变电站，在核定区域内供电市场占有率 100%，截止 2017 年末，拥有供电客户约 72 万户。具体业务开展模式为：部分独立电站（富流滩电站、星辰水电及新疆富远相应电站）为全电上网模式，部分电站（凉滩电站、四九滩电站）为自发自供、余电上网模式；通过自有的供电网络为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和岳池县辖区内客户进行电力供应，负责对相应供电网络进行运行和维护；通过自有的工程安装公司（具有电力安装类一级资质）从事配电工程、客户工程实施；通过成立的售电公司平台，进行电改政策跟踪和售电业务开展。

3、燃气板块

公司是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供气经营区域内唯一的城镇燃气供气经营机构，在核定区域内进行管道天然气销售经营、客户工程安装，仪表安装和调试等。公司下设燃气事业部，负责燃气板块业务的经营及管理，燃气板块拥有储配气设施 20 余座，日供气能力 134.87 万立方米，在核定区域内管道供气市场占有率 100%，截止 2017 年末，拥有供电客户约 47 万户。

（四）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原水和安装材料。发行人除安装材料采购采用招标或协商定价外，其他原材料均由政府定价，采购方式为按需定量实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3 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分公司	6,470.42	12.90%
	2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3,582.51	7.14%
	3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重庆销售部	1,840.00	3.67%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1,706.14	3.40%
	5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49.70	0.90%
		合计	**14,048.77**	**28.01%**
2017 年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分公司	21,809.86	16.59%
	2	广安市电业局	18,144.62	13.98%
	3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11,059.66	8.9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遂宁销售部	7,182.87	6.84%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6,065.10	5.82%
		合计	**64,262.11**	**52.13%**
2016 年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安供电分公司	34,776.50	33.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8,042.35	7.8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5,075.96	4.9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遂宁销售部	5,332.58	5.17%
	5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2,614.44	2.54%
		合计	**55,841.83**	**54.18%**
2015 年	1	四川省电力公司	34,415.46	37.8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15,847.14	17.4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重庆销售部	5,690.28	6.26%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1,887.60	2.08%
	5	邻水县中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9.12	1.44%
		合计	**59,149.60**	**65.1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爱众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余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2、生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以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上述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1）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及供电全过程如下：水轮发电机组将天然水势能转为机械能，通过电磁驱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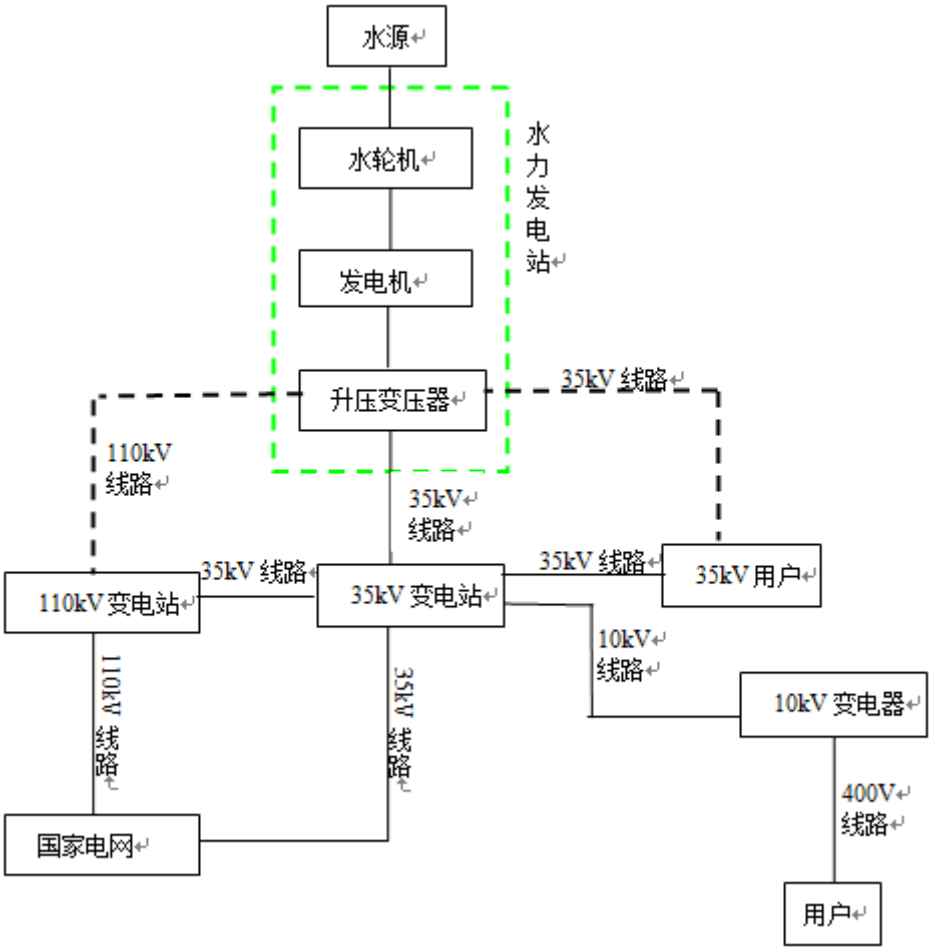

（2）天然气供应

门站流程：（1）因天然气在高压状态下呈现液态，故来自上游高压天然气首先经过热水炉加热，提升气流温度，防止气流结冰造成封堵；（2）加热后天然气进入油气分离器，从而将气体中的轻质油和天然气进行分离，并对气体残渣进行过滤，对轻质油进行回收；（3）分离、过滤后的天然气经过计量，再进行二次脱水、脱油、除尘，然后进入调压装置，将高压天然气调节为次高压，次高压调节为中压天然气；（4）将中压天然气输入汇管，经过流量计计量，再由加臭机加臭，经检验加臭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后天然气输送至城区主管网。

市政输配流程：（1）燃气管道从市政管线上接入每个小区前，在小区支管上设置阀门井，以方便停气时检修；（2）燃气管道进户前要经过楼栋调压箱将中压转换为低压天然气，调压箱进气口设置快速切断阀门，保证紧急情况时可以马上断气；(3)低压天然气经家用流量表计量，通过燃气具即可以点火使用。

天然气管道输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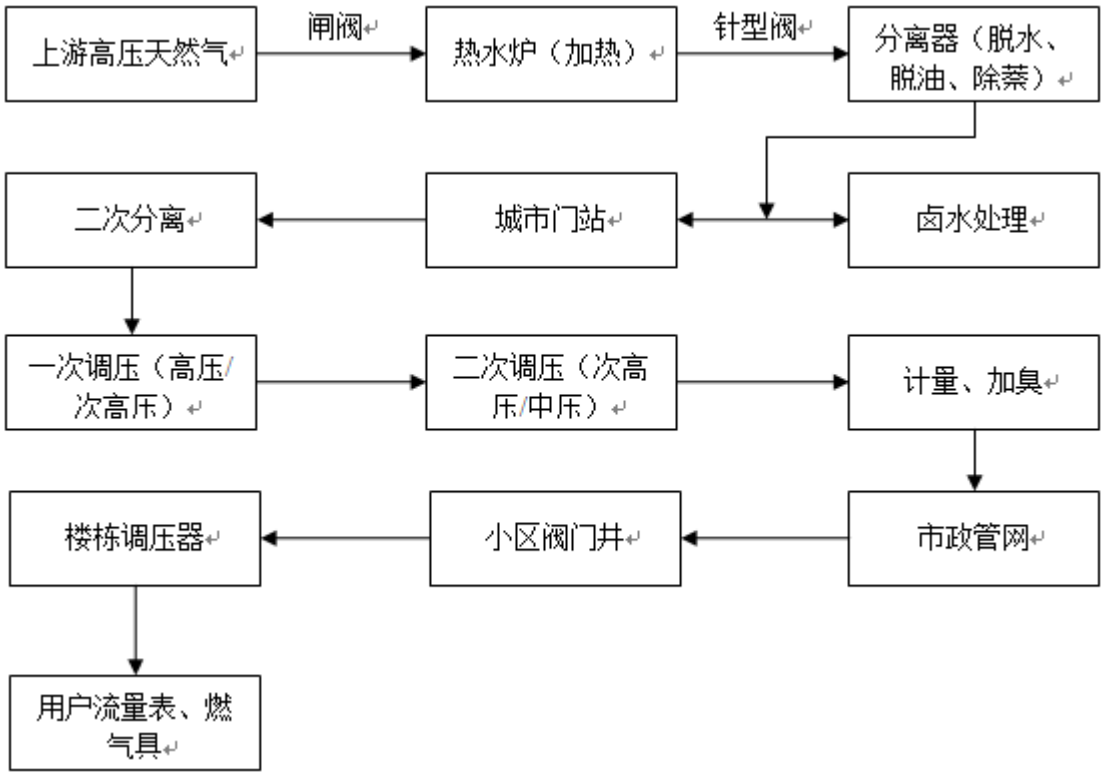

（3）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生产工艺：水源水和取水口输送至一级泵房（取水泵房），再通过一级泵房加压，将水送至厂内处理系统中。在进入净水构筑物之前，通常经过混合（在水源水中加入适量的混凝剂）、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处理工艺，每一工艺配以相应的构筑物（如反应沉淀池、滤池、清水池等），滤后消毒一般是加氯或二氧化氯，投加了消毒剂的水经清水池、并在池内反应一小时左右，经过二级泵房（输水泵房）加压输送到城市管网中，供生活饮用和生产使用。

生产供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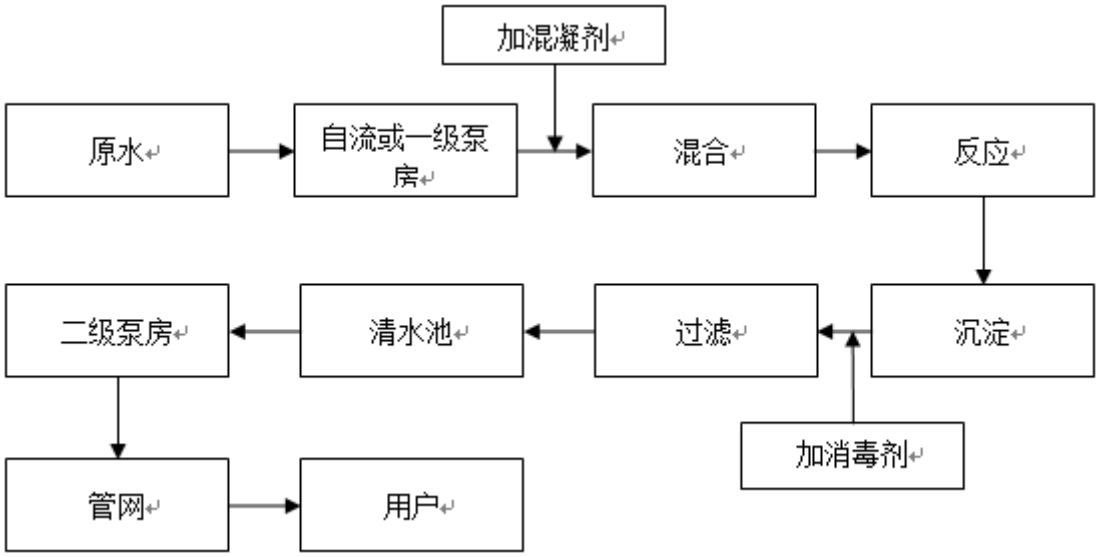

（4）公司水电、天然气及供水业务量情况

①水电

公司利用自有的水电发电机组发电，并通过自有供电网络向供区内用电客户供电或者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自发电量不能满足供区内用电需求时，公司通过向国家电网趸购解决。公司最近三年的水电实际发电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发电量合计	1.23	13.76	12.05	10.77
外购电量合计	3.47	10.31	9.79	8.23

②天然气

公司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得天然气后，利用自有设备及管网向供应区域内的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公司最近三年天然气实际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供气量合计	0.61	1.75	1.56	1.42
购气量合计	0.66	1.85	1.65	1.52

③供水

公司取得原水后，利用自有设备、技术进行净化、处理，生产出合格成品水后通过公司供水管网向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公司最近三年实际供水

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售水量合计	1,479.73	6,090.87	5,658.12	5,106.67
购水量合计	1,811.87	7,379.49	7,008.38	6,648.36

3、销售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供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工业、农业、商业及居民用户。由于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的生产、运输、销售统一于一个网络内，电量、气量、水量的分配和增减、网络设备的检修、启停、售后服务等营销工作都由相应的网络调度部门统一协调；城市供电、供气、供水需随时满足用户随机变化的需求，其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1）报告期按业务模式分类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自来水	3,796.85	15,572.85	14,416.16	12,735.45
电力	26,289.43	95,366.42	83,303.15	73,825.75
天然气	11,867.24	33,667.23	29,509.02	29,210.14
安装劳务及其他	8,003.55	59,727.26	58,929.42	49,933.61
合计	**49,957.08**	**204,333.75**	**186,157.75**	**165,704.95**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 1-3 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76.19	3.54%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953.55	1.90%
	3	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盛区管理委员会	699.32	1.39%
	4	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	611.90	1.22%
	5	川渝合作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财政局	606.57	1.21%
		合计	**4,647.53**	**9.26%**

2017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13,168.63	6.37%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944.24	5.78%
	3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1,158.34	0.56%
	4	重庆宏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邻水分公司	951.49	0.46%
	5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	940.84	0.46%
		合计	**28,163.54**	**13.62%**
2016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10,879.09	5.77%
	2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9,337.22	4.95%
	3	岳池县财政局	3,454.19	1.83%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1,480.70	0.78%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公司	1,362.44	0.72%
		合计	**26,513.64**	**14.05%**
2015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10,420.56	6.13%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83.55	3.87%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698.05	2.76%
	4	岳池县财政局	3,323.75	1.96%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公司	1,716.61	1.01%
		合计	**26,742.52**	**15.73%**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供电，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天然气供应，水、电、气设备、设施安装。经核查，公司拥有所从事前述业务的相应经营资格及资质。

根据德宏燃气于 2008 年 3 月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书》，德宏燃气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内潞西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三县两市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从建设期结束后起算。

2006 年 1 月 18 日，西充燃气与西充县财政局签订了《西充县天然气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明确通过竞价拍卖的方式，西充燃气以 3,0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西充县天然气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并享有西充县境

内（除义兴镇外）30 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推进转型发展

（1）积极布局新业务。

除既有的水电气传统业务外，公司积极试点布局新业务。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参与设立了深能爱众新能源公司、爱众枣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安深广工业园区试点地源热泵项目，在公司调度中心开展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在枣山实施加油充电综合站项目，投运了悦来光伏发电项目。同时，紧跟未来电动汽车的推广，积极建设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

（2）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一是积极推行线上交易。通过银行代扣、自助服务和掌上爱众 APP，逐渐减少柜台交易量。二是加大远程智能表计的推广使用。全年新增智能表计 9 万只，智能表计覆盖率提升至 19.2%，全面完成智能表计占有率的阶段性目标。三是加快新技术的运用。燃气方面，公司通过利用北斗定位系统，精确对燃气地下管网定位，方便抢险、检修和维护。电力方面，累计改造无人化变电站达到 11 座。水务方面，试点 DMA 分区计量管理，进一步降低水损。另外，公司加强对四表合抄的研究和运用，目前正在向国家住建部申报四表合抄示范基地建设，一旦获批，公司将是全国首家四表合抄示范单位。

（3）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 96503 服务热线的指挥中枢作用，提升服务咨询受理效率。二是在广安区域推行全月抄收工作，用户排队缴费现象得到缓解。三是积极探索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运行机制。在部分工业园区试点大客户经理制，全面对接园区及引资企业的水、电、气综合能源需求，为用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四是完善客户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为未来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打下基础。

2、提升供应链管理及运营能力

（1）将供应链系统推向纵深。

一是建立供应商资源库。进一步强化供应商管理，选择国内一流和区域主流供应商充实到公司供应商资源库。2017 年签约供应商 24 家，其中属于国内一流的供应商有 11 家，占比 45.83%；属于区域主流的供应商有 13 家，占比 54.17%。二是强化了重点品类物资的采购管理。完成了电力线缆、水气阀门、水气管材管件等重点品类的集中寻源、谈判和采购工作，在 2017 年钢材、铜、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试点品类相同型号同口径年度采购总成本依然有所下降。三是开展了闲置资产清理，强化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总体效益。

（2）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一是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所提升。二是有效控制了损耗。通过开展表计的清查、推广大客户费控终端、实施全月抄收、DMA 分区计量等手段，水、电、气损耗均同比降低了 1.81 个百分点、0.99 个百分点、0.57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了损耗控制目标。三是严格控制三项费用支出。

3、公司制度创新

（1）启动公司组织变革工作。

聘请专家团队，全面梳理公司的组织架构、集团管控、制度流程、激励机制等，完成了管控模式设计报告、组织架构设计报告、流程框架及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等的设计，为组织变革顺利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持续实施三项制度改革。

一是强化员工的退出管理。按照公司设定的退出机制，2017 年累计退出工作岗位员工 19 人、中止劳动合同员工 20 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 11 人，员工总数控制在了 2518 人。二是推行了薪酬套改。在子公司新疆富远、星辰水电试行薪酬总额与发电量及销售收入挂钩的薪酬激励模式，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目前两个电站的员工队伍趋于稳定，工作积极性高涨，人均创利达到 25.6 万元。

（3）鼓励基层首创。

一是在前锋爱众电力公司推行供电所抄表、收费、巡线、维护维修专业化分工、管理及考核，有效整合抄表和收费业务。2017 年前锋电力公司下属的奎阁供电所、观塘供电所、观阁供电所完成了内部管理变革，运行效果良好。二是西充爱众燃气公司推行供销差管理，重新梳理制定了业务和工作流程，强化管理建标，积极开展到期表计的更换、零方表计的清理、阀井阀门等调压设施设备的维护，老旧小区、老旧管网改造，商业表计的比对以及计量平台试点的建设，全年西充爱众燃气综合气损率有效降低至 5.37%，创历史以来最低点。

4、加大投入，提升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水电气资本性投资 2.68 亿元，提升供应保障能力。

（1）强化水电气源头供给。

完成了 110kV 广安城东变电站增容工程，35kV 西板、同兴输变电工程变电站、110kV 罗渡输变电工程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95%、110kV 酉溪双石沟输变电工程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80%，完成了三桥储配气站的建成投运，供应负荷有效提升。

（2）持续优化水电气供应网络。

根据城市的发展，超前谋划水电气管网的布局和建设，实现网络的全覆盖。2017 年，新增供水管道 167.01 公里、供电线路 355.31 公里(包含客户产权)、供气管道 188.3 公里。

（3）强化生产运维管理。

建立完善了 96503 二级处理平台、故障快速抢修体系以及运维制度流程，全面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依托现有的 SCADA、GIS、电力调度系统，实现了快速响应、科学调度，管网运行稳定性、调度能力均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巡线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管线巡视。

5、战略目标

按照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

念”，坚持新常态要有新作为，抢抓“一带一路”、“互联网+”、智慧城市和能源互联网带来的机遇，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深入实施“公用事业+”战略，全面推动战略转型和落地。计划 2018 年度售水量 6,680 万吨，发电量 12.91 亿千瓦时，售电量 23.14 亿千瓦时，售气量 1.97 亿立方米。

6、战略安排

（1）做好产品经营

一是建设坚强的智能三网。注重业务规划的引领作用，超前规划，分期、分步实施，建设坚强可靠的水网、电网、气网，积极推进水电气三网高度融合。二是持续推动管理提升。以自动化、信息化为指引，通过降损增效、价格调控、工程监管、技术进步等一系列手段，降低综合损耗，提高毛利率和劳动生产率。三是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中心，创新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捷、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网络体系。

（2）加强资本运作

通过爱众资本投资平台，孵化募投项目，实行专业化投资运作。打好融资组合拳。综合运用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优化融资产品、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的组合，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树立现代理财观念。重视资产负债表管理和盈余管理，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抓好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提高资金效率。

（3）实施对外扩张

一是以爱众资本公司为平台，借用社会资本，发起产业并购基金，抢占资源，并购符合公司战略的潜在优势项目。包括电力、城市水务、城市燃气、城市供热项目及产业链延伸业务、新能源资产（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分布式能源、充电桩等），通过培育及项目输送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二是抓住全面深化改革及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深度参与新型城镇化、川渝合作示范区、智能电网、气化全川、城市综合管网改造等一系列建设，快速实施外延式的扩张。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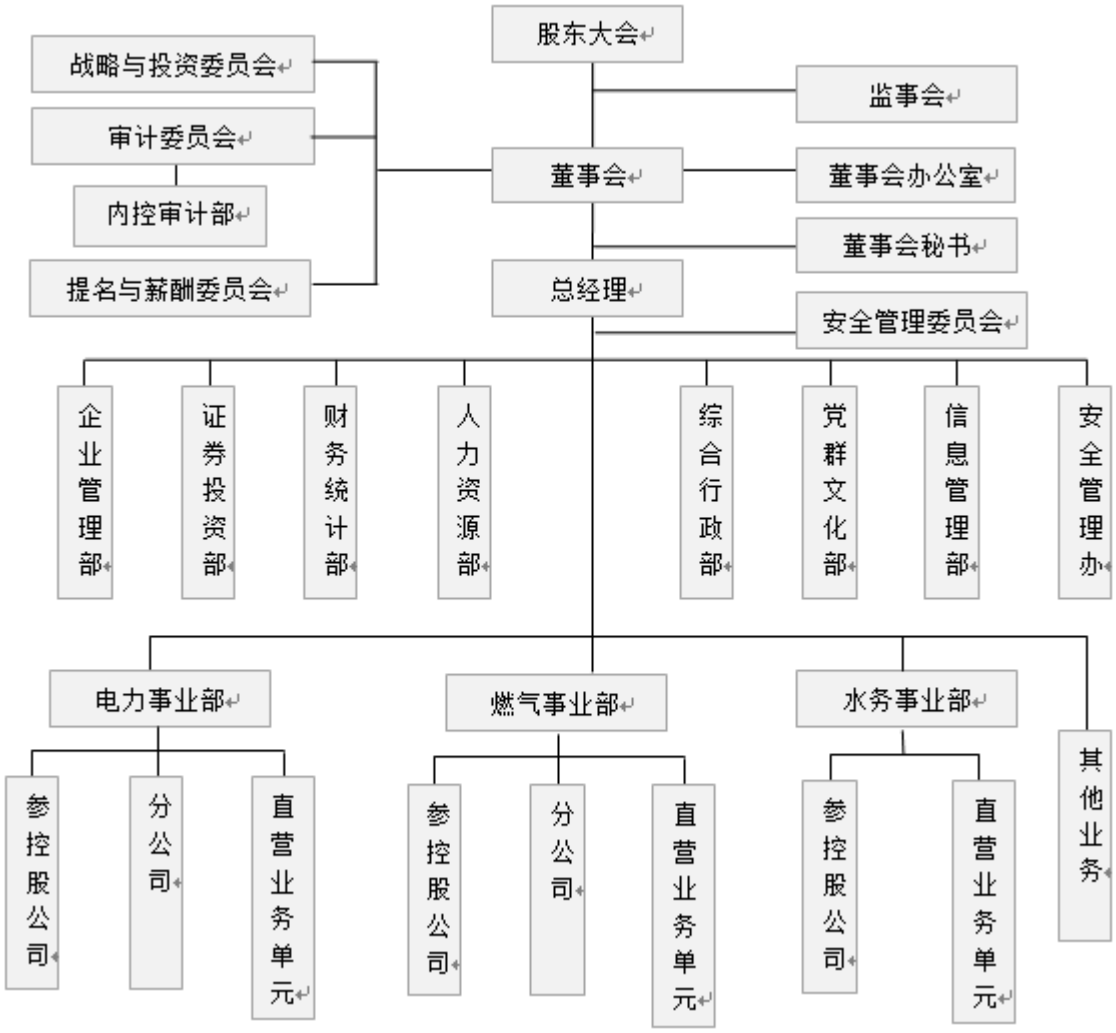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企业管理部	1.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建立并逐步完善经营计划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后评价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2.组织并监督执行相关的制度和流程； 3.根据公司规划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经上级审批通过后监督实施； 4.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的调整修改； 5.负责审核下属事业部（单位）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实施； 6.负责各下属事业部（单位）绩效指标的测算和下达，签订业绩责任书，完成对事业部的考核； 7.根据企业发展和面临的形势，研究企业监控指标的建立和完善推进各项企业定额的制订和完善； 8.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统计； 9.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10.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评估考核激励政策的 11.效果并提出调整建议，提供公司经营能力、生产效率等的研究报告； 12.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提供公司经营风险的研究

	报告； 同时，部门还负责公司的客户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法律事务处理及合同管理、新建、改造、大修工程管理、制度、流程管理、企业管理方式与标准研究及公司收费管理。
证券投资部	1.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战略管理及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 2.建立并逐步完善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及标准； 3.组织并监督执行相关的制度和流程； 4.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7.负责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8.负责关注和引导媒体报道，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并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负责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10.负责分析和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 1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对投资者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 12.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3.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度。 同时，部门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战略管理等。
财务统计部	1.组织修改、完善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办法及流程并监督执行； 2.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制定财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策略； 3.利用国家政策、合理运用金融及衍生工具，降低融资利率价格； 4.根据公司效益预测，编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 5.根据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月度资金预算，负责与金融机构沟通商洽，进行资金筹措； 6.负责保持良好的银企关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反馈和提供与其合作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与信息；负责总部及下属事业部投资项目的方案财务论证（重点经济评价）及后期评价； 同时，部门还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风险控制、财务分析、出纳管理及发票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1.定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资讯调查，及时收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制订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2.定期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

	3.制定并组织、监督实施股份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规则、业务流程，并定期依据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4.审核各事业部人力资源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5.编制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预算； 6.根据公司战略规范，设计总部及事业部组织结构，经批准后实施； 7.组织划分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 8.组织编写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组织拟订股份公司年度定编定员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9.组织审核事业部、子公司组织变革方案以及定编定员方案，合理控制各事业部人员编制，并指导落实； 另外，部门还负责公司的招聘管理、员工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及人事事务工作等。
综合行政部	1.起草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报领导审批后执行； 2.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组织督办公司领导决策、决定事项和上级指示的工作； 4.督办各部门、事业部对公司重要会议决策、决议和重要文件的执行情况； 5.协调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6.协调公司与有关的管理机构、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关系； 7.处理与其他外部单位的联系及来访接待事宜； 8.代表企业出席政府有关部门、行业有关管理机构召开的各种会议； 10.负责协调各部门、下属事业部之间的工作关系； 11.协调、安排总经理的日常活动； 12.负责协助各部门组织公司重大公关活动； 13.参与各事业部上报的年度费用预算审核，制定公司的行政费用计划，经过审批后执行； 14.按照公司年度行政费用预算，严格控制各项行政支出； 另外，部门还负责文书档案管理、会议组织管理、后勤事务、保密工作及内保工作等。
党群文化部	1.负责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发展党员工作； 2.负责党员教育管理以及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3.负责公司与各党群工作部门或组织的协调和对接工作； 4.起草党委文件、领导讲话及重要材料； 5.组织党委会、书记例会及党委重大活动； 6.组织开展公司党员理论学习教育活动； 7.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党员组织生活计划并进行督促检查； 8.负责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9.做好党员的年报统计及材料上报工作； 同时，部门负责纪检监察、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品牌管理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
信息管理部	1.组织制定、监督实施股份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则、业务流程； 2.定期依据执行情况督促修订和完善； 3.进行信息化需求调查，及时收集信息化相关的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工作；

	4.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制订公司的信息化战略； 5.编制公司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拟定各事业部的管理需求资料和协助厂商解决管理需求及建议管理需求的调整； 7.负责股份公司战略需求和各事业部的管理、营销及业务需求，设计业务流程； 8.负责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新版程序的发布； 9.负责培训各事业部的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0.负责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作中的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支持和故障排除； 11.负责各事业部管理需求及功能需求的改进和完善； 12.负责新公司投运系统的前期调研及资料整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需求，调整系统架构、管理框架和功能改进，确保系统的准时上线运行； 13.负责跟踪新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的培训、故障排除、功能完善和技术支持； 14.负责信息系统备份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 同时，部门还负责公司的网络管理及通讯管理工作。
电力事业部 **燃气事业部** **水务事业部**	1.制定技术规划，组织编制各项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各子公司的技术建设进行指导； 2.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 3.负责招投标与采购管理； 4.组织本事业部的业绩目标的分解并监督实施； 5.行业分析、可研报告的撰写等； 6.执行公司总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内控审计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制定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定期梳理审计流程，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审计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2.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审核事业部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 4.对事业部专项工程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5.对公司本部及事业部管道开挖、线路架设、场站建设、设备大修及维护等进行现场验收、收集基础数据，及时对送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6.对公司本部、事业部基建工程投资计划、预算、施工图等进行项目初审； 7.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审计； 8.基本建设投资效益审计及审计调查； 9.重大物资采购、基建及维修工程招标审计； 10.基建材料及其他物资价格跟踪审计及审计调查； 11.基建工程和 2 万元以上维修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审计，2 万元以下抽查审计； 12.基建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财务； 13.参加资产清查、核实债务，并编制基于提供内部财务管理现状的清查报告； 14.对财务预算、资金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等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15.核对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置、技术改造和改良、投资和追加投资、兼并、收购、资产处置、资金筹集等可行性论证工作所依据的财务资料和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16.定期监督、检查下属事业部财务基础工作执行情况，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17.复核股份公司按考核和激励制度编制责任报告的过程，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同时，部门还负责公司的责任审计、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内控管理、招投标审计及大修审计。
董事会办公室	1.建立健全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制流程； 2.指导、监督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的管理； 3.负责筹备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 4.负责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5.各个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组织及协调； 6.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高管相关的考核制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7.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高管的考核。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有 11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

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进行了及时公告。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建有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金额为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因存在限制竞争行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被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书》（川工商安行政字[2015]第 1001 号），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子公司岳池电力的限制竞争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只是法定处罚额度的起点，故岳池电力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罚字[2017]5 号），认为"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向我局报告擅自停止运行 4 号生化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该行为涉嫌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2 月 23 日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3 号生化池生产废水曝气后未经沉淀直接滗水，导致污水混合污泥直接排入河道，该行为涉嫌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零伍元捌角陆分（236,305.86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21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罚字[2017]7 号），认为"邻水环保 2 月 23 日 3 号生化池、4 号生化池进水堰门故障，无法关闭，4 号生化池因滗水器损坏暂停运行，造成处理污水能力明显下降，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经泄洪道直接排入小西河。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因邻水环保采取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废水，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我局决定处罚款拾万元（1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罚字[2017]3 号），认为"通过监测报告（邻环监字[2017]第 24 号）结

果显示：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氨氮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1.04 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零柒角伍分（475,404.75 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罚字[2017]6 号），认为“2017 年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调查污泥转运情况时，你公司未提供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的污泥转运联单，3 月 1 日现场调查时，你公司提交了后期自己工作人员补充的 2 月 23 至 25 日的污泥转运联单；你公司的污泥实际产生量未登记，而提供的污泥量台账是通过污水处理量估算的。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因你公司违反现场检查制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连罚字[2017]1 号），认为：“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废水氨氮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1.04 倍。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邻水环保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川环法邻水改字〔2017〕16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我局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邻水罚字〔2017〕3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2017 年 3 月 5 日，我局对邻水环保组织复查中发现：邻水环保出水口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0.36 倍，氨氮浓度均值超标 0.39 倍。邻水环保继续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玖拾伍万零捌佰零玖元伍角（950,809.50 元）。”

公司子公司邻水环保主营污水处理、排水等业务，其 2015-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8.50 万元/-38.89 万元、411.56 万元/-43.18 万元、508.85 万元/-146.7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另外，主承销商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邻水环保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2017 年 6 月 27 日，邻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认为邻水环保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违法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各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水务、电力、燃气、水电气仪表检验安装和调试四大业

务板块，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场地、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爱众发展还控股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安爱众枣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庆红、袁晓林、余正军、何非、段兴普、王恒、廖彬、何绍文、陈立泰、唐清利、逯东。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曾义、欧春生、杜全虎、杨晓玲、文汇锋。其中曾义、杜全虎为职工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余正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副总经理罗晓霞、金晟、黄世华、彭涛。

（4）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356.90	605.99	290.00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源水采购	1,706.14	3,589.47	2,614.44	1,887.60
合计		**1,706.14**	**3,946.37**	**3,220.43**	**2,177.6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劳务	537.57	991.21	1,480.70	1,081.58
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劳务	-	0.49	0.50	0.40
	人工劳务	-	-	3.97	-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806.38	18.45	-
合计		**537.57**	**1,798.08**	**1,503.62**	**1,081.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8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用/收入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用/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用/收入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收入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四九滩船闸及电站经营相关土地	-	95.24	142.86	150.00
公司	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50	13.26	4.64	-

（2）关联方担保

①2018 年 1-3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977.78	2009.6.15-2026.6.14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53.18	2015.8.28-2022.8.27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1.30-2019.11.29	否

②2017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200.00	2009.6.15-2026.6.14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53.18	2015.8.28-2022.8.27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1.30-2019.11.2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6.7.1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8.4.3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20-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2009.1.9-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009.9.25-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2011.1.28-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0.2.5-2032.1.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0.3.1-2032.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08.01	2015.8.28-2022.8.27	否

③2016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200.00	2009.6.15-2026.6.14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6,770.43	2015.8.28-2022.8.27	否
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1]	24,762.00	-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1.30-2019.11.2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6.7.1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8.4.3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20-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2009.1.9-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2009.9.25-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2011.1.28-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0.2.5-2032.1.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0.3.1-2032.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154.47	2015.8.28-2022.8.27	否

注 1：本公司为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与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整体资产转让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整体资产转让合同》项下转让方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合部合同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所涉合部合同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15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6,200.00	2009.6.15-2026.6.14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762.50	2013.12.27-2030.12.23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762.50	2014.2.6-2030.12.23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762.50	2014.3.24-2030.12.23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762.50	2014.4.18-2030.12.23	否
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8,723.90	2015.8.28-2022.8.28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9.19-2016.9.18	是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29-2016.12.28	是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013.2.4-2018.1.31	否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13.2.5-2018.1.31	否
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金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蔡燕飞/黄伟忠/邱丽娟/姚镜阳	86,200.00	2009.6.15-2026.6.1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6.7.1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8.4.30-2022.7.9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20-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	2009.1.9-2030.8.15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09.9.25-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1.1.28-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11.12.31-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2.5.22-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0.2.5-2032.1.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0.3.1-2032.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12.8.6-2032.1.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2.11.5-2032.1.31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4.2-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3.5.13-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	2013.6.14-2031.9.24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62.50	2013.12.23-2030.12.23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62.50	2014.2.6-2030.12.23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62.50	2014.3.24-2030.12.23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62.50	2014.4.18-2030.12.23	否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76.10	2015.8.28-2022.8.28	否

（3）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爱众	其他资产托管	2016-1-1	2018-12-31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2016 年 1 月 1 日与爱众股份、爱众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内容系爱众集团将花园制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行政、人事等经营管理事项全权委托给广安爱众运营管理。托管期内，花园制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董事会及经营人员、党组人员、其他各级员工的劳动、组织关系均不发生变化。花园制水公司的各项资产权益仍归爱众集团所有。

托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确认，以托管开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花园制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平均值作为托管费用的考核指标。合同约定的托管期届满，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十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一并结算托管期内的托管费用。根据约定，若托管期内任一年度丙方（花园制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考核指标的，则由乙方（广安爱众）负责补足差额部分。协议各方协商确认，每年产生的托管费或乙方应补足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说明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4,800.00	2016-4-29	2016-05-04	-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4,800.00	2016-9-14	2026-12-31	年利率 1.2%

4、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7%。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本年取得收益 3,341,032.5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由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根据约定的管理费标准，在过渡期内应支付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1,864,811.24 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081.98 万元、1,503.62 万元、1,798.08 万元和 537.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80%、0.87%和 1.07%；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177.60 万元、3,220.43 万元、3,946.37 万元和 1,706.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9%、2.48%、2.81%和 4.56%。

整体上看，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四）《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列的各项行为。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应当与有关单位在不超过一个年度内结清所被占用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日常性资金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单笔资金被连续占用超过二年的，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处理。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自身及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担保

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可以对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以及需要公司对此年度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额度作出预算，并由股东大会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程序审议通过。此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内融资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由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但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未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发行人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核算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分业务

板块制定了各项业务统一的财务处理流程及方法，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二）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统计部制定并修订了包括《广安爱众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报告期末，各子公司按照财务统计部发布的“结算通知”要求报送各项财务报表。

（三）风险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内控审计部、信息管理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四）重大事项决策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的报告渠道和方式，建立各类定期、不定期专题办公会议制度，以及时把握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子公司定期向公司上报各类经营信息，对临时重大事项，即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专项报告。其中，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投资流程，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第 51040001 号），认为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规章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

2、通过设立电子邮箱、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栏目，实时披露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治理情况。对有意参观发行人的投资者，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广安爱众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51040012 号、瑞华审字[2017]51040009 号和瑞华审字[2016]5104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514,807.73	1,033,001,834.28	1,276,133,951.71	462,319,19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4,636.48
应收票据	2,351,375.21	10,240,000.00	8,330,497.43	6,059,361.97
应收账款	219,319,573.25	202,805,142.16	156,513,602.84	136,227,011.58
预付款项	69,686,498.51	60,492,171.84	60,518,299.19	50,396,768.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87,150.68	5,887,150.68		
其他应收款	50,080,507.91	28,675,508.44	127,124,218.03	46,118,372.60
存货	191,673,346.47	112,359,122.16	125,776,738.72	103,784,94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210.21	361,256.47	537,196.70	711,565.89

其他流动资产	137,161,922.93	76,931,294.86	349,644,591.54	71,185,588.79
流动资产合计	**1,525,075,392.90**	**1,530,753,480.89**	**2,104,579,096.16**	**879,877,44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650,000.00	223,650,000.00	370,876,900.00	121,837,100.00
长期应收款	6,772,165.28	6,811,119.02	6,237,168.95	6,709,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204,324,997.76	201,556,571.31	13,797,154.04	14,388,030.59
固定资产	5,012,761,488.71	5,011,088,929.36	4,795,199,721.24	4,421,769,281.93
在建工程	471,833,115.44	348,449,476.75	396,433,598.43	586,082,417.99
工程物资	9,907,664.39	7,427,398.84	7,100,877.95	4,920,310.9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2,536,395.21	254,301,714.86	199,378,520.87	101,398,562.76
商誉	13,328,421.30	13,328,421.30	13,328,421.30	13,328,421.30
长期待摊费用	12,557,640.18	13,214,682.40	15,389,793.27	16,474,3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8,409.41	20,120,989.66	9,883,878.64	7,402,34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9,283.94	9,679,283.94	34,699,822.38	275,238,8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7,089,581.62**	**6,109,628,587.44**	**5,862,325,857.07**	**5,569,549,045.23**
资产总计	**7,762,164,974.52**	**7,640,382,068.33**	**7,966,904,953.23**	**6,449,426,49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38,500,000.00	584,000,000.00
应付账款	373,080,198.32	384,970,306.91	332,834,685.50	310,046,530.49
预收款项	401,010,535.05	362,973,697.46	364,197,430.22	233,592,565.67
应付职工薪酬	76,684,711.60	104,896,929.92	80,108,790.43	59,410,018.96
应交税费	58,022,314.43	57,579,351.73	31,529,527.66	28,279,574.74
应付利息	3,387,244.18	3,387,244.19	9,705,206.86	23,744,567.64
其他应付款	455,134,810.98	412,955,271.53	394,540,415.26	401,633,06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92,278.28	97,030,335.52	240,802,032.49	119,095,034.55
其他流动负债	21,178,345.07	21,661,728.84	321,057,708.33	21,997,062.86
流动负债合计	**1,482,890,437.91**	**1,449,454,866.10**	**1,913,275,796.75**	**1,781,798,42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176,375.00	1,053,176,375.00	1,197,851,325.00	1,646,529,275.00
应付债券	298,709,100.34	298,709,100.34	298,566,404.27	297,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4,466,788.70	128,418,762.58	133,296,234.02	72,080,560.08
专项应付款	808,440,386.77	808,869,294.11	755,794,294.11	329,889,714.71
预计负债	2,600,000.00	2,600,000.00		-
递延收益	217,803,662.84	216,436,470.00	215,572,701.50	194,528,38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3,256.60	4,282,332.21	4,441,085.45	4,503,13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3,599,570.25**	**2,512,492,334.24**	**2,605,522,044.35**	**2,695,281,072.87**
负债合计	**4,036,490,008.16**	**3,961,947,200.34**	**4,518,797,841.10**	**4,477,079,49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892,146.00	947,892,146.00	947,892,146.00	717,892,146.00
资本公积	1,825,619,601.00	1,825,619,601.00	1,825,619,601.00	559,804,283.35

其他综合收益	744,853.50	744,853.50	744,853.50	744,853.50
专项储备	11,069,931.01	10,744,121.41	7,297,779.42	4,785,196.44
盈余公积	91,265,915.92	91,265,915.92	66,518,292.33	44,569,371.32
未分配利润	676,465,941.42	629,770,667.24	423,931,981.25	232,376,38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058,388.85**	**3,506,037,305.07**	**3,272,004,653.50**	**1,560,172,237.20**
少数股东权益	172,616,577.51	172,397,562.92	176,102,458.63	412,174,75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674,966.36**	**3,678,434,867.99**	**3,448,107,112.13**	**1,972,346,9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2,164,974.52**	**7,640,382,068.33**	**7,966,904,953.23**	**6,449,426,493.26**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1,415,923.36**	**2,067,226,866.63**	**1,887,039,154.29**	**1,700,552,086.61**
其中：营业收入	501,415,923.36	2,067,226,866.63	1,887,039,154.29	1,700,552,086.61
二、营业总成本	**444,659,979.09**	**1,810,280,038.67**	**1,770,336,338.51**	**1,585,259,512.79**
其中：营业成本	374,507,093.79	1,403,154,742.23	1,300,488,918.22	1,094,512,28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7,987.50	19,343,506.81	24,146,688.32	22,727,522.31
销售费用	11,176,258.80	75,865,556.54	86,468,318.72	102,772,672.31
管理费用	38,424,698.50	197,546,976.93	187,266,447.76	169,294,605.37
财务费用	14,333,116.65	102,665,670.46	134,111,476.14	167,040,778.22
资产减值损失	4,000,823.85	11,703,585.70	37,854,489.35	28,911,65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36.48	74,63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798.73	50,868,625.92	10,720,300.30	25,099,16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1,189.16	125,123.45	926,59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31.91	22,844,024.37	1,023,172.02
其他收益	1,383,244.78	28,699,17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47,987.78**	**336,230,301.84**	**150,192,503.97**	**141,489,551.96**
加：营业外收入	1,462,467.15	9,821,379.27	135,589,744.38	42,245,742.86
减：营业外支出	1,230,761.56	14,279,659.60	12,449,864.94	15,837,59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79,693.37**	**331,772,021.51**	**273,332,383.41**	**167,897,700.46**
减：所得税费用	14,060,188.80	53,336,847.35	46,020,220.53	25,178,54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19,504.57**	**278,435,174.16**	**227,312,162.88**	**142,719,15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8,158.02	277,980,916.88	213,504,515.67	155,353,171.07

少数股东损益	-18,653.45	454,257.28	13,807,647.21	-12,634,019.7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19,504.57**	**278,435,174.16**	**227,312,162.88**	**142,719,15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38,158.02	277,980,916.88	213,504,515.67	155,353,1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53.45	454,257.28	13,807,647.21	-12,634,019.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2937	0.2451	0.2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1	0.2937	0.2451	0.2164

注：①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40009 号）：2016 年公司对供电所、供水营业所、供气营业所涉及生产和销售工作重叠的部门的职能有所优化，对相应成本和费用划分进行了调整。按照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要求，追溯调整了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列示口径，调整减少 2015 年销售费用 24,051,417.90 元，调整减少 2015 年管理费用 2,569,607.23 元，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6,621,025.13 元。上述追溯事项调整未改变成本计量的基础、资产计价和费用分摊的原则，仅是列报口径发生变化，不涉及净利润和净资产调整。下同。

②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1）政府补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2）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发行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发行人处置此类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下同。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514,206.16	2,294,487,501.81	2,224,848,803.67	1,874,625,43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2	74,305.90	484,393.22	176,13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8,453.40	216,399,213.80	75,499,697.37	103,928,6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72,823.98**	**2,510,961,021.51**	**2,300,832,894.26**	**1,978,730,25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416,806,038.27	1,161,621,938.59	1,169,330,236.69	909,322,373.88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19,513.41	269,527,301.94	239,384,748.09	236,970,66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54,142.76	181,904,902.48	158,539,853.51	144,836,36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1,584.10	143,389,552.90	158,548,413.46	133,328,6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241,278.54**	**1,756,443,695.91**	**1,725,803,251.75**	**1,424,458,0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545.44**	**754,517,325.60**	**575,029,642.51**	**554,272,21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500,000.00	114,500,000.00	88,167,84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22,759.85	9,956,126.56	25,027,37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86,707.95	288,665,125.31	3,829,678.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00.00	2,070,819,129.17	656,445,114.78	391,724,1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00.00**	**2,342,328,596.97**	**1,069,566,366.65**	**508,749,02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82,922.07	402,070,399.07	670,440,586.01	625,512,38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355,908,705.61	476,539,800.00	46,702,789.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517,375,080.31	1,218,138,067.37	25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82,922.07**	**2,275,354,184.99**	**2,365,118,453.38**	**929,415,17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0,422.07**	**66,974,411.98**	**-1,295,552,086.73**	**-420,666,14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244,5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994,900,000.00	5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9,300.00	531,009,661.00	154,78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349,300.00**	**3,033,154,177.00**	**751,7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95,577.35	485,500,000.00	1,501,874,417.03	648,996,84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2,572.57	151,210,979.23	122,301,180.87	171,730,09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82,309.40	124,641,381.95	14,1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8,149.92**	**966,993,288.63**	**1,748,816,979.85**	**834,871,9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149.92**	**-814,643,988.63**	**1,284,337,197.15**	**-83,089,33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87,026.55**	**6,847,748.95**	**563,814,752.93**	**50,516,73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81,700.66	1,026,133,951.71	462,319,198.78	411,802,46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494,674.11**	**1,032,981,700.66**	**1,026,133,951.71**	**462,319,198.78**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659,179.54	813,436,988.99	965,433,857.61	319,969,2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51,375.21	2,340,000.00	4,155,355.58	809,361.97
应收账款	57,976,571.10	43,529,043.33	14,476,321.22	10,193,554.14
预付款项	28,802,924.70	20,947,421.42	15,650,450.10	14,532,453.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9,335,060.98	846,019,966.37	850,302,495.94	569,046,440.93
存货	77,156,592.91	59,765,884.63	38,763,764.64	25,602,59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503,460.71	64,859,020.12	340,548,031.10	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39,285,165.15**	**2,053,898,324.86**	**2,229,330,276.19**	**1,010,153,69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92,993,100.44	2,044,581,373.24	1,901,246,516.72	1,231,556,673.5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55,230,260.95	1,066,314,381.82	908,358,689.59	798,565,651.85
在建工程	212,916,430.98	139,013,722.48	152,442,725.36	144,908,548.41
工程物资	3,032,432.45	819,184.58	819,184.58	819,184.5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2,644,417.80	83,553,405.21	85,355,345.87	34,181,733.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523,278.05	9,018,341.22	10,982,587.62	12,227,38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98,038.57	45,209,907.45	42,054,894.76	43,743,29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159,574.42	228,159,574.42	432,094,368.18	154,278,4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097,533.66**	**3,716,669,890.42**	**3,633,354,312.68**	**2,520,280,961.04**
资产总计	**5,871,382,698.81**	**5,770,568,215.28**	**5,862,684,588.87**	**3,530,434,65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0,000,000.00	34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9,363,676.81	188,496,004.33	118,048,356.57	101,678,931.71
预收款项	176,535,383.30	165,875,944.03	155,744,156.83	88,240,647.80
应付职工薪酬	43,227,290.04	56,001,395.22	38,119,394.09	29,542,575.49
应交税费	30,871,598.83	23,981,920.46	13,768,778.31	12,120,371.92
应付利息	1,824,226.94	1,824,226.94	8,386,621.00	6,670,332.8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96,786,469.30	761,219,950.33	583,331,340.12	396,240,51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84,756.65	4,784,756.65	303,869,024.33	4,006,894.86
流动负债合计	**1,215,393,401.87**	**1,204,184,197.96**	**1,501,267,671.25**	**979,500,26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70,000.00	111,070,000.00	173,070,000.00	349,070,000.00
应付债券	298,709,100.34	298,709,100.34	298,566,404.27	297,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717,812,767.11	717,812,767.11	664,737,767.11	316,587,767.1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0,703,592.10	66,589,285.86	52,921,510.82	51,139,10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6,295,459.55**	**1,253,181,153.31**	**1,248,295,682.20**	**1,164,546,875.77**
负债合计	**2,521,688,861.42**	**2,457,365,351.27**	**2,749,563,353.45**	**2,144,047,14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7,892,146.00	947,892,146.00	947,892,146.00	717,892,146.00
资本公积	1,829,048,176.09	1,829,048,176.09	1,829,048,176.09	551,803,660.09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9,360,854.44	89,360,854.44	64,613,230.85	42,664,309.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3,392,660.86	446,901,687.48	271,567,682.48	74,027,39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693,837.39**	**3,313,202,864.01**	**3,113,121,235.42**	**1,386,387,5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1,382,698.81**	**5,770,568,215.28**	**5,862,684,588.87**	**3,530,434,654.72**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04,011,228.54**	**808,788,878.94**	**736,128,668.91**	**648,280,099.93**
减：营业成本	148,359,769.49	485,444,327.72	446,040,444.13	387,578,44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246.38	7,920,817.27	11,202,032.46	7,493,771.85
销售费用	4,503,977.67	39,701,518.57	53,008,858.78	54,972,463.38
管理费用	20,698,375.70	92,712,502.09	82,377,224.21	73,243,536.43
财务费用	-13,552,376.44	40,656,252.29	46,528,986.69	54,348,576.87
资产减值损失	3,388,131.12	2,808,658.06	-18,227,559.99	6,031,66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327.20	122,930,646.60	103,465,412.61	91,336,22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3,856.52	559,197.56	507,33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13.59	238,120.97	37,831.21
其他收益	284,204.23	10,568,30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09,636.05**	**273,285,472.48**	**218,902,216.21**	**155,985,704.37**
加：营业外收入	521,781.35	2,770,730.05	26,179,171.74	16,951,85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92.23	-	-
减：营业外支出	458,175.01	5,996,147.59	4,625,194.51	9,773,38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05,544.72	4,255,378.25	4,987,18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73,242.39**	**270,060,054.94**	**240,456,193.44**	**163,164,176.60**
减：所得税费用	6,558,038.62	22,583,819.05	20,966,983.37	10,025,053.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5,203.77**	**247,476,235.89**	**219,489,210.07**	**153,139,12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15,203.77**	**247,476,235.89**	**219,489,210.07**	**153,139,123.53**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12,012.32	884,865,856.88	865,880,875.70	687,878,31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5,587.73	443,453,002.13	345,783,719.01	201,798,4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17,764.47**	**1,328,318,859.01**	**1,211,664,594.71**	**889,676,75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83,772.10	461,233,718.72	480,928,259.11	311,019,38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02,032.73	135,802,843.30	118,433,743.71	125,150,03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8,132.78	75,496,399.62	57,877,431.55	53,705,88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6,993.98	132,788,642.12	154,152,699.74	93,407,64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30,931.59**	**805,321,603.76**	**811,392,134.11**	**583,282,9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32.88**	**522,997,255.25**	**400,272,460.60**	**306,393,79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67,84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8,087.39	9,304,159.71	24,723,10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413.59	262,358.42	161,93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00.00	2,089,382,297.45	643,227,062.38	394,833,09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00.00**	**2,097,525,798.43**	**652,793,580.51**	**495,885,97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2,107.47	175,168,407.92	267,614,318.22	197,353,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98,900.00	141,151,000.00	501,190,000.00	39,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510,000,000.00	1,648,300,000.00	501,28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71,007.47**	**1,826,319,407.92**	**2,417,104,318.22**	**738,514,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08,507.47**	**271,206,390.51**	**-1,764,310,737.71**	**-242,628,47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244,51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926,900,000.00	4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1,000.00	457,777,484.00	154,78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01,000.00	**2,891,922,000.00**	**620,78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000,000.00	983,900,000.00	5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01,514.38	49,866,148.79	72,160,39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0,000.00	98,65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501,514.38**	**1,132,419,148.79**	**615,160,39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200,514.38**	**1,759,502,851.21**	**5,622,20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21,674.59**	**98,003,131.38**	**395,464,574.10**	**69,387,52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436,988.99	715,433,857.61	319,969,283.51	250,581,7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315,314.40**	**813,436,988.99**	**715,433,857.61**	**319,969,283.5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时间
1	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注销	2017 年
2	广东爱众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3	四川省爱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4	四川省前锋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	2016 年
5	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新设	2016 年
6	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新设	2016 年
7	富蕴县富远双红山发电有限公司	处置	2016 年
8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9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015 年
10	盈江县爱众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新设	2015 年
11	富蕴县富远双红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新设	2015 年

注：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爱众资本和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组建的，其中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指从设立之日起，至吸收到其他投资机构作为优先有限投资人入伙之前），根据约定，本公司在过渡期内并不能控制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九次决议，因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至今一直未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物，且优先有限投资人入伙资金未能完全到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同意子公司爱众资本注销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授权爱众资本管理层负责办理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本公司自决议注销日，将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2018-03-31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06	1.10	0.49
速动比率（倍）	0.90	0.98	1.03	0.44
资产负债率（%）	52.00	51.86	56.72	69.42
全部债务（万元）	149,027.78	145,291.58	217,515.98	264,737.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6	31.86	30.87	34.99
总资产报酬率（%）	1.18	5.58	5.73	5.67
息税折摊前利润（万元）	14,709.50	65,138.79	61,143.45	51,061.50
利息保障倍数	2.94	4.21	2.95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11.51	12.89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9.85	11.78	11.33	11.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26	0.26	0.27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88	3.64	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70	3.45	2.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80	0.6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1	0.59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81	0.2937	0.2451	0.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2	0.2541	0.0943	0.1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8.22	9.27	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7.11	3.57	7.14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初年末平均值；（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初年末平均值；（1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普通股股数（普通股股数为期末股本总额）；（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2、上表中 2018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下同。3、2016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金额包括当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 29,944.00 万元。

2、母公司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2018-03-31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2015年/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8	1.71	1.48	1.03
速动比率（倍）	1.61	1.66	1.46	1.01
资产负债率（%）	42.95	42.58	46.90	6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2	71.28	59.68	73.81
存货周转率（次）	21.88	28.48	13.86	16.83

注：上表中 2018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88	1,300.80	-78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2	1,771.46	3,302.70	2,38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12	2,269.3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5	43.60	37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10	322.71	1,172.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7	-535.45	7,376.81	78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25	2,825.43	1,597.50	2,045.27
小计	**217.75**	**4,452.50**	**16,213.44**	**5,989.55**
所得税影响额	24.22	673.33	706.60	71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	21.26	2,374.25	292.84
合计	**184.97**	**3,757.92**	**13,132.59**	**4,984.14**

2015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2,045.27万元，主要为当年确认的爱众矿业股权转让收益；2016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红石岩水电站因地震损毁财产获得的保险赔偿款。2017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等。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主要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2,507.54	19.65%	153,075.35	20.04%	210,457.91	26.42%	87,987.74	13.64%
非流动资产	623,708.96	80.35%	610,962.86	79.96%	586,232.59	73.58%	556,954.90	86.36%
资产总计	**776,216.50**	**100.00%**	**764,038.21**	**100.00%**	**796,690.50**	**100.00%**	**644,942.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44,942.65 万元、796,690.50 万元、764,038.21 万元和 776,216.5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通过业务发展实现了良好的内生增长，同时依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充实资产规模；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完成兑付 2016 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 2014 年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6%、73.58%、79.96%和 80.35%。公司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等公用事业行业，该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资本性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51.48	55.64%	103,300.18	67.48%	127,613.40	60.64%	46,231.92	5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07.46	0.35%
应收票据	235.14	0.15%	1,024.00	0.67%	833.05	0.40%	605.94	0.69%
应收账款	21,931.96	14.38%	20,280.51	13.25%	15,651.36	7.44%	13,622.70	15.48%
预付款项	6,968.65	4.57%	6,049.22	3.95%	6,051.83	2.88%	5,039.68	5.73%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588.72	0.39%	588.72	0.38%				
其他应收款	5,008.05	3.28%	2,867.55	1.87%	12,712.42	6.04%	4,611.84	5.24%
存货	19,167.33	12.57%	11,235.91	7.34%	12,577.67	5.98%	10,378.49	1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2	0.03%	36.13	0.02%	53.72	0.03%	71.16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3,716.19	8.99%	7,693.13	5.03%	34,964.46	16.61%	7,118.56	8.09%
流动资产合计	**152,507.54**	**100.00%**	**153,075.35**	**100.00%**	**210,457.91**	**100.00%**	**87,987.74**	**100.00%**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7,987.74 万元、210,457.91 万元、153,075.35 万元和 152,507.54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39.19%，主要系当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达 150,724.45 万元所致；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27.27%，主要系当年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归还到期的 1.5 亿元中期票据、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前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15%、96.70%、94.97%和 94.86%。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07	0.01%	5.63	0.01%	4.41	0.00%	2.69	0.01%
银行存款	84,844.41	99.99%	103,292.54	99.99%	127,608.99	100.00%	46,229.23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	-	2.01	0.00%	-	-	-	-
合计	**84,851.48**	**100.00%**	**103,300.18**	**100.00%**	**127,613.40**	**100.00%**	**46,23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231.92 万元、127,613.40 万元、103,300.18 万元和 84,85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4%、60.64%、67.48%和 55.64%，系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重达 99%以上。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6.03%，主要系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募集资金净额达 150,724.45 万元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变化不大。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2.70 万元、15,651.36 万元、20,280.51 万元和 21,931.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8%、7.44%、13.25%和 14.38%。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9.5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工程安装和水电气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8.03.31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营业收入	50,141.59	206,722.69	188,703.92	170,055.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931.96	20,280.51	15,651.36	13,622.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4%	9.81%	8.29%	8.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4.38%	13.25%	7.44%	15.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幅度	8.14%	29.58%	14.89%	19.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55%	10.97%	12.38%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用事业，营业收入款项结算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A.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5.23	455.23	392.74	392.74	287.79	287.79	46.21	46.21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13.56	71.85	865.68	15,715.54	69.85	785.78	11,256.72	63.65	562.84	10,403.35	72.55	520.17
1-2 年	2,522.51	10.47	252.25	2,522.51	11.21	252.25	2,693.63	15.23	269.36	1,835.15	12.80	91.76
2-3 年	1,733.66	7.19	346.73	1,733.66	7.71	346.73	2,400.07	13.57	480.01	911.70	6.36	45.58

3-4 年	1,818.85	7.55	545.66	1,818.85	8.08	545.66	490.80	2.78	147.24	738.41	5.15	36.92
4-5 年	224.65	0.93	112.32	224.65	1.00	112.32	539.18	3.05	269.59	297.76	2.08	14.89
5 年以上	483.34	2.01	483.34	483.34	2.15	483.34	303.64	1.72	303.64	153.32	1.07	7.67
合计	**24,096.57**	**100.00**	**2,605.98**	**22,498.55**	**100.00**	**2,526.08**	**17,684.05**	**100.00**	**2,032.69**	**14,339.69**	**100.00**	**716.98**

注：为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结合近年来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充分估计，2016 年 10 月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即对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由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决议同意。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40009 号）。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2.55%、63.65%和 69.85%和 71.85%，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政府等高信誉单位以及企业、服务地居民，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良好，账款回收确定性较强，公司坏帐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和谨慎。

C.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8.49	127.11	432.67	124.63	-	-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帐准备余额为 3,188.32 万元（其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1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5.98 万元，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12.69%。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岳池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489.54	1-2年	9.91%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66.42	1-2年	4.64%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79	1-2年	4.50%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23.39	1-2年	4.47%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18	1-2年	3.55%
合计	**-**	**6,800.31**	**-**	**27.0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该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合计金额为 6,800.31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7.07%，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不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6.74	1 年以内	1.26%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8.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394.74**	**-**	**1.57%**

公司上述应收关联方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工程款，系经营性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39.68 万元、6,051.83 万元、6,049.22 万元和 6,968.6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2.88%、3.95%和 4.5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购气款。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20.08%，主要系购气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化不大。

从账龄角度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 90%，各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9.51	95.13	5,710.07	94.39	5,931.14	98.01	4,828.23	95.80

1-2 年	266.29	3.82	266.29	4.40	41.27	0.68	93.46	1.85
2-3 年	13.89	0.20	13.89	0.23	18.46	0.31	32.79	0.65
3 年以上	58.97	0.85	58.97	0.97	60.96	1.01	85.19	1.69
合计	**6,968.65**	**100.00**	**6,049.22**	**100.00**	**6,051.83**	**100.00**	**5,0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及工程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1.84 万元、12,712.42 万元、2,867.55 万元和 5,008.0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6.04%、1.87%和 3.28%。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5.65%，主要系当年公司将红石岩电站整体资产转让给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 7,467.8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降低 77.44%，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所致。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74.65%，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8.49 万元、12,577.67 万元、11,235.91 万元和 19,167.3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0%、5.98%、7.34%和 12.57%。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21.19%，主要系安装工程未结算所致。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变化不大。2018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70.59%，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684.89	19.22	2,992.96	26.64	2,381.35	18.93	3,451.04	33.25
库存商品	690.37	3.60	73.69	0.66	84.02	0.67	257.92	2.49
周转材料	195.76	1.02	114.32	1.02	90.93	0.72	263.40	2.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38.25	37.24	627.12	5.58	2,966.42	23.58	1,090.47	10.51
安装成本	7,458.07	38.91	7,427.82	66.11	7,054.95	56.09	5,315.67	51.22
合计	**19,167.33**	**100.00**	**11,235.91**	**100.00**	**12,577.67**	**100.00**	**10,37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跌价准备	24.57	24.57	16.45	13.87
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4.08	4.08	-	-
合计	**28.65**	**28.65**	**16.45**	**13.87**

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部分已过时或受损的原材料，后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所以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118.56 万元、34,964.46 万元、7,693.13 万元和 13,71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9%、16.61%、5.03%和 8.99%。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91.17%，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9,500 万元人民币；②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较 2015 年末增长。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78.00%，主要系当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8.29%，主要系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	-	-	-	-	9,500.00	27.17	-	-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80.20	5,358.72	69.66	24,000.00	68.64	7,110.19	99.88
待抵扣进项税	2,716.19	19.80	2,334.41	30.34	1,464.46	4.19	8.37	0.12
合计	**13,716.19**	**100.00**	**7,693.13**	**100.00**	**34,964.46**	**100.00**	**7,118.56**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65.00	3.59%	22,365.00	3.66%	37,087.69	6.33%	12,183.71	2.19%
长期应收款	677.22	0.11%	681.11	0.11%	623.72	0.11%	670.94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0,432.50	3.28%	20,155.66	3.30%	1,379.72	0.24%	1,438.80	0.26%
固定资产	501,276.15	80.37%	501,108.89	82.02%	479,519.97	81.80%	442,176.93	79.39%
在建工程	47,183.31	7.56%	34,844.95	5.70%	39,643.36	6.76%	58,608.24	10.52%
工程物资	990.77	0.16%	742.74	0.12%	710.09	0.12%	492.03	0.09%
无形资产	25,253.64	4.05%	25,430.17	4.16%	19,937.85	3.40%	10,139.86	1.82%
商誉	1,332.84	0.21%	1,332.84	0.22%	1,332.84	0.23%	1,332.84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255.76	0.20%	1,321.47	0.22%	1,538.98	0.26%	1,647.43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84	0.32%	2,012.10	0.33%	988.39	0.17%	740.23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93	0.16%	967.93	0.16%	3,469.98	0.59%	27,523.89	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708.96**	**100.00%**	**610,962.86**	**100.00%**	**586,232.59**	**100.00%**	**556,95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954.90 万元、586,232.59 万元、610,962.86 万元和 623,708.9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92%、98.29%、95.55% 和 95.5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和总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拓展城市公用事业各业务板块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2,176.93万元、479,519.97万元、501,108.89万元和501,276.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79.39%、81.80%、82.02%和80.37%。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8.45%，主要系泗耳河电站、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线路、管道及设备，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9,005.15	65.63	282,233.40	56.32	284,812.11	59.40	255,232.14	57.72
线路、管道及设备	155,682.81	31.06	208,155.89	41.54	184,056.03	38.38	104,764.56	23.69
机器设备	284.23	0.06	130.52	0.03	97.99	0.02	48,899.87	11.06
电子及通讯设备	5,297.24	1.06	2,130.30	0.43	1,787.88	0.37	742.38	0.17
运输设备	3,173.05	0.63	1,863.10	0.37	1,815.22	0.38	23,722.77	5.36
其他设备	7,833.67	1.56	6,595.69	1.32	6,950.74	1.45	8,815.20	1.99
合计	**501,276.15**	**100.00**	**501,108.89**	**100.00**	**479,519.97**	**100.00**	**442,176.93**	**100.00**

注：2016年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了重新调整，因此当年各类别固定资产较之前变化较大，但该次调整不涉及同一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极个别固定资产因使用方式变更或停业闲置等原因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3.03	1,103.03	1,080.58	237.13
合计	**1,103.03**	**1,103.03**	**1,080.58**	**237.13**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8.7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3,742.42	54,034.44	702.83	329,005.15
线路、管道及设备	229,504.25	73,440.48	380.96	155,682.81

机器设备	637.89	340.16	13.50	284.23
电子及通讯设备	9,294.55	3,994.76	2.54	5,297.24
运输设备	4,614.24	1,438.00	3.19	3,173.05
其他设备	9,185.39	1,351.72	-	7,833.67
合计	**636,978.74**	**134,599.57**	**1,103.03**	**501,276.1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608.24 万元、39,643.36 万元、34,844.95 万元和 47,183.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2%、6.76%、5.70%和 7.56%。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2.36%，主要系泗耳河电站、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等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化不大。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5.41%，主要系公司总部新办公楼（运营中心）建设、岳池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所致。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的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后续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1	岳池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在建	21,580.00	480.00
2	广安2013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在建	14,314.80	3,200.00
3	广安2015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在建	13,135.22	2,084.00
4	枣山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	在建	9,663.00	663.00
5	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建设	在建	8,619.95	3,735.00
6	岳池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在建	4,075.00	475.00
7	广安2016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在建	2,934.00	134.00
8	花园水厂并网工程	在建	2,258.93	764.00
9	武胜县城自来水厂取水口迁建工程	拟建	5,500.00	5,500.00
10	2018年广安区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拟建	2,900.00	2,000.00
11	广安老旧小区供气设施改造工程	拟建	2,818.40	2,818.40
12	广安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	拟建	2,168.00	2,168.00
13	前锋城区科塔路广前路供水管道安装工程	拟建	2,160.00	1,860.00
合计		**-**	**92,127.30**	**25,881.40**

注：1、上述在建、拟建工程项目中的在建项目存在陆续转固情况；2、上述项目中，第 1-4 项、6-7 项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国家农网专项资金，第 11-12 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成部分，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政府补助等。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9.86 万元、19,937.85 万元、25,430.17 万元和 25,253.6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3.40%、4.16%和 4.05%。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96.63%，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27.55%，主要系公司购置业务用地所致。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253.6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1,843.90 万元、特许经营权 2,240.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183.71 万元、37,087.69 万元、22,365.00 万元和 22,36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6.33%、3.66%和 3.59%。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04.40%，主要系子公司爱众资本新增对外投资所致。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降低 39.70%，主要系主要系子公司爱众资本投资的成都爱众燃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贵州华威然气有限公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	0.10%	13,850.00	3.06%	58,400.00	13.04%
应付账款	37,308.02	9.24%	38,497.03	9.72%	33,283.47	7.37%	31,004.65	6.93%
预收款项	40,101.05	9.93%	36,297.37	9.16%	36,419.74	8.06%	23,359.26	5.22%

应付职工薪酬	7,668.47	1.90%	10,489.69	2.65%	8,010.88	1.77%	5,941.00	1.33%
应交税费	5,802.23	1.44%	5,757.94	1.45%	3,152.95	0.70%	2,827.96	0.63%
应付利息	338.72	0.08%	338.72	0.09%	970.52	0.21%	2,374.46	0.53%
其他应付款	45,513.48	11.28%	41,295.53	10.42%	39,454.04	8.73%	40,163.31	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9.23	2.34%	9,703.03	2.45%	24,080.20	5.33%	11,909.50	2.66%
其他流动负债	2,117.83	0.52%	2,166.17	0.55%	32,105.77	7.10%	2,199.71	0.49%
流动负债合计	**148,289.04**	**36.74%**	**144,945.49**	**36.58%**	**191,327.58**	**42.34%**	**178,179.84**	**3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17.64	27.18%	105,317.64	26.58%	119,785.13	26.51%	164,652.93	36.78%
应付债券	29,870.91	7.40%	29,870.91	7.54%	29,856.64	6.61%	29,775.00	6.65%
长期应付款	12,446.68	3.08%	12,841.88	3.24%	13,329.62	2.95%	7,208.06	1.61%
专项应付款	80,844.04	20.03%	80,886.93	20.42%	75,579.43	16.73%	32,988.97	7.37%
预计负债	260.00	0.06%	260.00	0.07%	-	-	-	-
递延收益	21,780.37	5.40%	21,643.65	5.46%	21,557.27	4.77%	19,452.84	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33	0.11%	428.23	0.11%	444.11	0.10%	450.31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15,000.00	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359.96**	**63.26%**	**251,249.23**	**63.42%**	**260,552.20**	**57.66%**	**269,528.11**	**60.20%**
负债合计	**403,649.00**	**100.00%**	**396,194.72**	**100.00%**	**451,879.78**	**100.00%**	**447,707.95**	**100.00%**

公司的负债结构总体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 60.20%、57.66%、63.42%和 63.26%；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等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400.00 万元、13,85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3.06%、0.10%和 0。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6.28%，主要系 2016 年使用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97.11%，主要系当年归还了绝大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系当期公司偿清银行短期借款且未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400.00	850.00	-
抵押借款	-	-	-	13,600.00
保证借款	-	-	-	6,000.00
信用借款	-	-	13,000.00	38,800.00
保理借款	-	-	-	-
其他借款	-	-	-	-
合计	**0**	**400.00**	**13,850.00**	**58,400.00**

注：子公司昭通爱众向农行昆明盘龙支行借款 23,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昭通爱众已归还 1,000 万元，剩余 22,700.00 万元到期未归还，主要系昭通爱众受鲁甸地震影响处于停产阶段所致，公司与前述银行协商办理了展期。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已经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全部清偿前述贷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04.65 万元、33,283.47 万元、38,497.03 万元和 37,308.0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3%、7.37%、9.72%和 9.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1,880.55	15,630.54	12,900.87	9,522.37
设备款	1,122.90	1,349.72	1,866.06	2,355.57
工程款	15,833.10	15,833.10	13,846.85	13,470.05
源水费	1,892.31	1,537.75	516.54	29.88
设计款	923.60	880.42	667.89	881.08
咨询费	1,213.45	1,217.82	285.00	45.50
购电款	164.82	164.82	799.52	881.59
其他	4,277.30	1,882.86	2,400.73	3,818.62
合计	**37,308.02**	**38,497.03**	**33,283.47**	**31,004.65**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燃气安装款、预收水电气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3,359.26万元、36,419.74万元、36,297.37万元和40,101.0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2%、8.06%、9.16%和9.93%。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55.91%，主要系收取的因期末尚未完工而未结转的安装款增长较多所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水电气费	8,268.03	6,352.43	5,683.82	3,482.16
安装款	25,717.19	26,365.36	26,621.00	17,298.71
特许经营权款	51.75	51.75	56.75	259.25
工程款	5,273.29	2,810.81	3,641.38	2,230.78
其他	790.79	717.02	416.80	88.35
合计	**40,101.05**	**36,297.37**	**36,419.74**	**23,359.26**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163.31万元、39,454.04万元、41,295.53万元和45,513.48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8.73%、10.42%和11.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化不大。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借款	0.04
合计	**-**	**0.0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为 11,909.50 万元、24,080.20 万元、9,703.03 万元和 9,439.2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5.33%、2.45%和 2.34%。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02.1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因存续期不足一年在 2016 年末转入所致。2017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降低 59.71%，主要系净归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99.71 万元、32,105.77 万元、2,166.17 万元和 2,117.8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7.10%、0.55%和 0.52%。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652.93 万元、119,785.13 万元、105,317.64 万元和 109,717.6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8%、26.51%、26.58%和 27.18%。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27.25%，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800.00	-	10,000.00	101,950.00
抵押借款	88,950.00	77,200.00	82,200.00	8,600.00
保证借款	36,860.64	30,810.64	32,578.13	48,295.93
信用借款	4,707.00	4,807.00	807.00	14,40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600.00	7,500.00	5,800.00	8,600.00
合计	**109,717.64**	**105,317.64**	**119,785.13**	**164,652.93**

8、应付债券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 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0%，该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该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9,775.00 万元、29,856.64 万元、29,870.91 万元和 29,870.91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系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3.00 亿元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三、（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08.06 万元、13,329.62 万元、12,841.88 万元和 12,446.68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10、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988.97 万元、75,579.43 万元、80,886.93 万元和 80,844.0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7%、16.73%、20.42%和 20.03%。2016 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9.11%，主要系当年收到 2015 年农网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34,715.0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变化不大。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天然气配套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452.84 万元、21,557.27 万元、21,643.65 万元和 21,780.3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4.77%、5.46%和 5.40%。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三、（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述中期票据距到期日不足一年，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科目。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237.28	251,096.10	230,083.29	197,873.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51.42	229,448.75	222,484.88	187,46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7.43	48.44	1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85	21,639.92	7,549.97	10,39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3,024.13	175,644.37	172,580.33	142,44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80.60	116,162.19	116,933.02	90,93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1.95	26,952.73	23,938.47	23,6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5.41	18,190.49	15,853.99	14,48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16	14,338.96	15,854.84	13,3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5	75,451.73	57,502.96	55,42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6.25	234,232.86	106,956.64	50,87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928.29	227,535.42	236,511.85	92,94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04	6,697.44	-129,555.21	-42,06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15,234.93	303,315.42	75,17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89.81	96,699.33	174,881.70	83,4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1	-81,464.40	128,433.72	-8,30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48.70	684.77	56,381.48	5,051.6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051.67 万元、56,381.48 万元、684.77 万元和-18,448.70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7.22 万元、57,502.96 万元、75,451.73 万元和 1,213.15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体增加所致，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单位往来款、政府补助收

入、保证金款项和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66.61 万元、-129,555.21 万元、6,697.44 万元和-16,872.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对外投资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8.93 万元、128,433.72 万元、-81,464.40 万元和-2,789.81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136,742.6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达 150,724.45 万元所致。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464.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归还了 2014 年发行的 1.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2016 年发行的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银行借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8-3-31	2017 年 /2017-12-31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06	1.10	0.49
速动比率（倍）	0.90	0.98	1.03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5%	42.58%	46.90%	6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00%	51.86%	56.72%	69.42%
净利润（万元）	4,561.95	27,843.52	22,731.22	14,27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09.50	65,138.79	61,143.45	51,061.50
利息保障倍数	2.94	4.21	2.95	1.89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9.42%、56.72%、51.86%和 52.00%，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充实净资产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1.10、1.06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1.03、0.98 和 0.90，2015-2016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较大所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平稳。报告期内，2015 年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其他应收款收回较多、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全部收回且当年公司对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同比降低。2016 年短期偿债指标较 2015 年上升较多，其中：流动比率上升 124.49%、速动比率上升 134.09%，主要系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达 150,724.45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是偿债能力的根本保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97%和 9.5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亦保持持续增长，分别为 14,271.92 万元、22,731.22 万元、27,843.52 万元和 4,561.9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1,061.50 万元、61,143.45 万元、65,138.79 万元和 14,709.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9、2.95、4.21 和 2.9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后保持平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资产流动性加强、盈利水平持续向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的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利用债务融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保障了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9.04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7.31 亿元。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次）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0	11.51	12.89	13.60
存货周转率	9.85	11.78	11.33	11.01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26	0.26	0.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呈基本平稳、小幅波动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1、纵向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0、12.89、11.51 和 9.50，逐年小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安装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使得相应的应收款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在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管理层不仅仅追求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更注重收益的质量和收入款项的可收回性。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收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帐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未曾发生坏账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11.33、11.78 和 9.85。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7、0.26、0.26 和 0.26，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平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0101	明星电力	65.98	123.82	158.41	118.47
	600644	乐山电力	53.96	81.15	91.76	69.32
	600505	西昌电力	8.85	11.99	19.09	26.59

	600995	文山电力	76.60	151.20	58.94	36.67
	平均		**51.35**	**92.04**	**82.05**	**62.76**
	发行人		**9.50**	**11.51**	**12.89**	**13.60**
存货周转率	600101	明星电力	31.97	23.30	13.34	10.06
	600644	乐山电力	19.94	17.92	15.16	16.51
	600505	西昌电力	24.14	28.21	42.66	77.03
	600995	文山电力	98.71	180.74	221.81	254.14
	平均		**43.69**	**62.54**	**73.24**	**89.44**
	发行人		**9.85**	**11.78**	**11.33**	**11.01**
总资产周转率	600101	明星电力	0.53	0.52	0.49	0.46
	600644	乐山电力	0.69	0.75	0.77	0.65
	600505	西昌电力	0.35	0.38	0.38	0.41
	600995	文山电力	0.82	0.77	0.67	0.68
	平均		**0.60**	**0.61**	**0.58**	**0.55**
	发行人		**0.26**	**0.26**	**0.26**	**0.27**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数据均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生活饮用水、天然气及安装业务，尤其是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30%的安装业务，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通常低于水电类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都较低主要是由电力行业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141.59	206,722.69	9.55%	188,703.92	10.97%	170,055.21
主营业务收入	50,095.53	204,333.75	9.76%	186,157.74	12.34%	165,704.95
其他业务收入	46.06	2,388.93	-6.18%	2,546.17	-41.47%	4,350.26
营业利润	5,944.80	33,623.03	123.87%	15,019.25	6.15%	14,148.96
利润总额	5,967.97	33,177.20	21.38%	27,333.24	62.80%	16,7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3.82	27,798.09	30.20%	21,350.45	37.43%	15,535.32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84	24,040.18	192.54%	8,217.87	-22.11%	10,551.18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40009 号）：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将水、电、气户表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在其他业务核算，由于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安装业务的增长及所占比重等原因，公司原将安装业务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列报已不太恰当。公司于 2016 年将安装业务分类到主营业务核算，按照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要求，追溯调整了上年财务报表的列示口径，调整减少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 136,168,998.77 元、其他业务成本 81,190,082.62 元，调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36,168,998.77 元、主营业务成本 81,190,082.62 元。上述追溯事项调整未改变收入确认原则，仅是列报口径发生变化，不涉及净利润和净资产调整。下同。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67%。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957.08**	**99.63%**	**204,333.75**	**98.84%**	**186,157.74**	**98.65%**	**165,704.95**	**97.44%**
自来水	3,796.85	7.57%	15,572.85	7.53%	14,416.16	7.64%	12,735.45	7.49%
电力	26,289.43	52.43%	95,366.42	46.13%	83,303.15	44.14%	73,825.75	43.41%
天然气	11,867.24	23.67%	33,667.23	16.29%	29,509.02	15.64%	29,210.14	17.18%
安装劳务及其他	8,003.55	15.96%	59,727.26	28.89%	58,929.42	31.23%	49,933.61	29.36%
其他业务收入	**184.51**	**0.37%**	**2,388.93**	**1.16%**	**2,546.17**	**1.35%**	**4,350.26**	**2.56%**
合计	**50,141.59**	**100.00%**	**206,722.69**	**100.00%**	**188,703.92**	**100.00%**	**170,055.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 170,055.21 万元、188,703.92 万元、206,722.69 万元和 50,141.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704.95 万元、186,157.74 万元、204,333.75 万元和 49,957.08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7.44%、98.65%、98.84%和 99.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等业务，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可具体分为水务、电力、天然气、安装劳务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3,825.75 万元、83,303.15 万元、95,366.42 万元和 26,289.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1%、

44.14%、46.13%和52.43%，系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16年和2017年电力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84%和14.48%，主要系公司总售电量（包括自发电和外购电）及总售电均价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12,255.53	137,592.31	120,464.89	107,661.43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34,748.21	103,086.82	97,851.76	82,302.78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	0.4175	0.3977	0.4202	0.4333
总售电量（万千瓦时）	42,894.25	227,739.64	204,148.13	176,304.49
总售电均价（元/千瓦时）	0.6424	0.4794	0.5010	0.5175

注：①上述价格数据均为含税价。②2018年1-3月，公司总售电均价较高，主要系一季度公司自发电量较低，总售电量中主要为外购电量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49,933.61万元、58,929.42万元、59,727.26万元和8,003.55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①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公司水电气新装、管网安装等业务增多；②2016年将部分子公司原在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水、电、气户表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核算，同时追溯调整了2015年的相应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分别为29,210.14万元、29,509.02万元、33,667.23万元和11,867.24万元，总体呈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分别为12,735.45万元、14,416.16万元、15,572.85万元和3,796.85万元，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同比增长13.20%和8.02%，主要系：公司市场的开拓及居民消费用水的增加，公司自来水销售总量逐年增加。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519.56**	**98.65**	**25.06**	**65,099.64**	**98.03**	**31.86**	**57,460.56**	**97.96**	**30.87**	**57,972.76**	**95.66**	**34.99**
自来水	1,172.85	9.24	30.89	3,938.69	5.93	25.29	4,177.79	7.12	28.98	4,346.13	7.17	34.13
电力	5,430.69	42.79	20.66	27,785.82	41.84	29.14	24,534.86	41.83	29.45	25,201.14	41.58	34.14

天然气	2,234.88	17.61	18.83	5,848.90	8.81	17.37	5,910.68	10.08	20.03	7,913.73	13.06	27.09
安装劳务及其他	3,681.14	29.01	45.99	27,526.23	41.45	46.09	22,837.22	38.93	38.75	20,511.77	33.85	41.08
其他业务	**171.32**	**1.35**	**92.85**	**1,307.57**	**1.97**	**54.73**	**1,194.46**	**2.04**	**46.91**	**2,631.22**	**4.34**	**60.48**
合计	**12,690.88**	**100.00**	**25.31**	**66,407.21**	**100.00**	**32.12**	**58,655.02**	**100.00**	**31.08**	**60,603.98**	**100.00**	**35.64**

注：本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别为 60,603.98 万元、58,655.02 万元、66,407.21 万元和 12,690.8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达 57,972.76 万元、57,460.56 万元、65,099.64 万元和 12,519.56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的 95.66%、97.96%、98.03%和 98.6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64%、31.08%、32.12%和 25.31%，受公司部门职能优化调整部分成本、费用列示口径以及电力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1）电力业务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分别为 25,201.14 万元、24,534.86 万元、27,785.82 万元和 5,430.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1.58%、41.83%、41.84%和 42.79%，系公司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毛利规模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4%、29.45%、29.14%和 20.66%，其中：2016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平均售电价格同比下降且平均成本同比上升所致；2018 年 1-3 月电力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一季度系枯水期，公司自发电量较少所致。

（2）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20,511.77 万元、22,837.22 万元、27,526.23 万元和 3,681.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3.85%、38.93%、41.45%和 29.01%。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毛利规模和占比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①公司业务拓展；②2016 年部分子公司将原本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的水、电、气户表安装业务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核算并追溯调整 2015 年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安装劳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08%、38.75%、46.09%和45.99%，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调整部分收入、成本、费用列示口径所致。

（3）天然气业务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分别为7,913.73万元、5,910.68万元、5,848.90万元和2,234.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09%、20.03%、17.37%和18.83%，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3.06%、10.08%、8.81%和17.61%。近三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毛利率及毛利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但购销差价整体下降所致。

（4）自来水业务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分别为4,346.13万元、4,177.79万元、3,938.69万元和1,172.85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17%、7.12%、5.93%和9.24%，总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13%、28.98%、25.29%和30.89%，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公司自来水平均成本上升幅度高于平均价格上升幅度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3,910.81万元、40,784.62万元、37,607.83万元和6,393.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	金额	比例	增长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17.63	2.23%	7,586.56	3.67%	-12.26%	8,646.83	4.58%	-15.86%	10,277.27	6.04%
管理费用	3,842.47	7.66%	19,754.70	9.56%	5.49%	18,726.64	9.92%	10.62%	16,929.46	9.96%
财务费用	1,433.31	2.86%	10,266.57	4.97%	-23.45%	13,411.15	7.11%	-19.71%	16,704.08	9.82%
合计	**6,393.41**	**12.75%**	**37,607.83**	**18.20%**	**-7.79%**	**40,784.62**	**21.61%**	**-7.12%**	**43,910.81**	**25.82%**

营业收入	50,141.59	-	206,722.69	-	9.55%	188,703.92	-	10.97%	170,055.21	-

注：本表中的比例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降，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25.82%、21.61%、18.20%和12.7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0,277.27万元、8,646.83万元、7,586.56万元和1,117.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4%、4.58%、3.67%和2.23%。2016年，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降低，主要系2016年对部分成本和费用列报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销售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了2015年的相应数据；同时，得益于发行人对费用的有效控制和规模效应的体现。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折旧费、修理费等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50%。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6,929.46万元、18,726.64万元、19,754.70万元和3,842.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9.92%、9.56%和7.66%。总体来看，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咨询费等费用。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6,704.08万元、13,411.15万元、10,266.57万元和1,433.31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7.11%、4.97%和2.8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兑付了2014年8月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及2016年11月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15年以来，为保障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公司债券融资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扩大银行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3,082.73	10,341.19	13,992.39	18,886.15
减：利息收入	1,534.96	211.76	736.95	899.3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1,430.75
汇兑损益	-	-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
其他	-114.46	137.14	155.71	148.04
合计	**1,433.31**	**10,266.57**	**13,411.15**	**16,704.08**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2,891.17万元、3,785.45万元、1,170.36和400.08万元。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长30.93%，主要系当年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4,224.57万元、13,558.97万元、982.14万元和146.2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保险赔偿款等项目。其中，2015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387.94万元；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红石岩水电站因地震损毁财产获得的保险赔偿款；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583.76万元、1,244.99万元、1,427.97万元和123.08万元，其中：2015-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保持稳定，其构成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赔偿金等项目。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预计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定位：立足广安优势资源，放眼周边和西部，通过资源控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资本运作、产业链延伸等战略措施，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主业突出的能源资源开发和公用事业服务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的支柱产业为电力、城市燃气和城市水务，前述产业系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公司将以创建绿色创新型公用事业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愿景，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公共事业产品和服务，做大做强主业。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水电气公用事业，深耕广安市场，已经形成包括供电、供水、燃气供应相对完整的公用事业服务体系。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并形成了一个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同时也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

五、公司最近一年债务结构情况

（一）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58,133.46万元、161,474.45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91%和4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400.00	0.25%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9.23	5.85%	9,703.03	6.14%
长期借款	109,717.64	67.95%	105,317.64	66.60%
应付债券	29,870.91	18.50%	29,870.91	18.89%
长期应付款	12,446.68	7.71%	12,841.88	8.12%
合计	**161,474.45**	**100.00%**	**158,133.4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9.23	5.85%	10,103.03	6.39%
1-2 年（含 2 年）	39,170.91	24.26%	36,670.91	23.19%
2 年以上	112,864.32	69.90%	111,359.51	70.42%
合计	**161,474.45**	**100.00%**	**158,133.46**	**100.00%**

注：公司 2014 年发行的“发行爱众 01 行公司债期限为 7 年，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10 月 28 日为该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兑付日。为谨慎起见，上表中统计公司有息债务期限构成情况时将“为该爱众 01 该公司债的到期期限以 2019 年 10 月 28 日计。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0,970.91	31.57%	43,277.91	27.37%
保证借款	30,029.90	18.60%	30,810.64	19.48%
质押借款	-	-	400.00	0.25%
抵押借款	73,977.78	45.81%	77,200.00	48.82%
其他借款	6,495.86	4.02%	6,444.91	4.08%
合计	**161,474.45**	**100.00%**	**158,133.46**	**100.00%**

注：其他借款指同时采用抵押、保证或质押等两种或以上担保措施的借款。

六、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0.5亿元用于偿还借款、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假设本期债券在2018年3月31日完成发行，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2,507.54	167,507.54	+15,000.00
非流动资产	623,708.96	623,708.96	-
资产总额	776,216.50	791,216.50	+15,000.00
流动负债	148,289.04	143,289.04	-5,000.00
非流动负债	255,359.96	275,359.96	+20,000.00
负债总额	403,649.00	418,649.00	+15,000.00
资产负债率	52.00	52.91	+0.91
流动比率（倍）	1.03	1.17	+0.14
速动比率（倍）	0.90	1.04	+0.14

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得到优化，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13,733.2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2,812.44	抵押借款
公司持有的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74,507.83	质押借款
公司持有的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411.01	股权锁定 3 年
合计	**213,733.29**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 0.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包括银行借款、资本市场债务工具等），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偿还借款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之一为偿还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具体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	债务工具名称/贷款人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1	新疆富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18.12.05
		合计	**5,500**	**-**
		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额	**5,000**	**-**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借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带来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的有效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2.00%增加至 52.9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63.26%增加至 65.77%，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改善。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1.03 倍提升至 1.17 倍、速动比率将由 0.90 倍上升至 1.04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二）有利于获取长期稳定资金，节约财务成本

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相对较低，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

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除外）、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除外）、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对本规则进行重大修订；

8、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债券的债

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担保人、担保物、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担保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10、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12、发行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前条所述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和列席人员；

③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④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⑥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⑦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⑧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⑨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⑩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会议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⑤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2、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

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同一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主要负责人：赵远峰

联系人：蒲江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都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此外，国都证券系发行人 2010 年、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承销商，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广安爱众的持续督导职责。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都证券与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等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该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都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都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

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

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及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财产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按照以下方案提供担保，办理

相关手续：（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

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前述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报酬包含于承销费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将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协议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

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或发行人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5%以上股权；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期公司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的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并且，在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仍应优先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工作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商议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

（2）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尽量避免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情形以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力使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经债券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纠正的；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之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1）、（2）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促使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通过下述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①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

③在公司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④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3）至（5）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述情形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4、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给守约方带来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并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除全额支付相应本金及利息以外，并应当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延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履行职责的除外。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以下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4）本期公司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国都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袁晓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袁晓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余正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　非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段兴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　恒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　彬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立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唐清利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逯 东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绍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曾 义	欧春生	杜全虎
杨晓玲	文汇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10日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杨晓玲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正军	何 非	贺图林
罗晓霞	金 晟	黄世华
彭 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五、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蒲　江　　薛　虎

主要负责人签名：

赵远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12 月 8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常喆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因常喆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18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常喆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常喆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同意常喆先生辞去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即常喆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不再担任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并决定由我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即不超过 6 个月）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因此，为稳妥起见，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作为我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上市事宜所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督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蒲　江　　薛　虎

主要负责人签名：

赵远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龚星铭　　李丹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八、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瑞华审字【2016】51040045号、瑞华审字【2017】51040009号、瑞华审字【2018】51040012号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卓　　吴青松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10 日

九、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王 维　　汪智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备查地点

1、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电话：0826-2983218 传真：0826-2983358

联系人：何非、曹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蒲江、薛虎